

牧令須知

京
琉璃廠榮錄堂藏板

頭品頂戴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國
史館清文總校正紅旗蒙古都統方
略會典館正總裁管理火藥局右翼
右官學事務軍機大臣剛毅刊刻

序

政事之端糾紛萬緒不離乎吏戶禮兵刑工六曹之所掌其所
以布教施令達上行下之文一代自有程度垂諸令甲頒之瀋
海內外較若畫一無或差忒受其成而考叢事實定其可否者
宰相尙書之職而考其事之所由起則莫不鑒諭於州縣故有
司百職惟州縣爲可爲以其近民而得行其志也亦惟州縣爲
難爲以其事雜而弊竊易滋也近世之士稽古而不通今身登
仕籍端坐堂皇吏日抱尺許厚牘以請判據案署尾茫然不知
其中爲何事而黠者乘之以因緣爲奸治術之頽廢由來亦已
久矣予甚憫其所爲嘗手輯吏牘程式各種采之於漢唐晉暑
命之曰牧令須知以告世之學仕者比以行箇所帶無多復續
葉於晉並增列居官蒞政各論刻既成答有執卷以難之者曰
愚聞爲政以心不以迹故單父鳴琴而治淮陽歐而亦治若傳

牧令須知序

書錢穀特吏育之能事耳何僕僕不憚煩若是予聞之蹙然曰
噫客何論之慎也三代而下世風不古詐僞滋多科條亦因以
日密雖堯舜復生不能無爲而化漢以尚吏而治晉以清談而
敗時勢然也况迹乃爲心之所寓詩書者聖賢之迹也政刑者
德禮之迹也卽其迹可以推其心未有廢其迹而獨節其心者
我朝歷代之成法參酌損益一字一牘皆有程式其中杜斬防微
釐奸剔蠹莫不寓有深意所謂道揆法守者其在斯乎有司苟
能體立法之初心隨事考察奉行惟謹雖由此以臻郅洽無難
諸葛武侯名世才也於軍興倥偬之時日夜手治官文書帙十
以上皆親閱之歐陽文忠公大儒也其令夷陵時無書可讀日
取破爛案牘讀之得盡知人情物理後來相業自謂得力於此
今之人無昔人之才識而鄙簿書錢穀爲不屑道居其位而不

牧令須知卷一 目錄

居官

蒞任

關防

用人

陋規

書役

同宗

賭博

相驗

催科

辦差

郵政

牧令須知 卷一 目錄

牧令須知

序

知其職食其祿而不知其事一委之於幕客更胥其何以爲政且如客所言周禮所載如六職六聯八成七事之屬亦與今時之條例無殊若醯醢鹽漿之所司輪輿桃冶之所掌瑣屑備至獨非其述耶而萬古稱爲論政之經客今以吾爲僕僕不憚煩噫客何論之儻也語未竟客色怍舌卷而退卽書之以爲序云光緒十有八年歲在壬辰秋仲扎庫木他塔拉氏剛毅書於粵東節署來都

長白剛毅子良氏著 海士葛上達子材氏編訂

居官

當官之法。惟清慎勤三字。宋呂文清之官箴也。亦今時居官者所習知而能言者也。然執是以求之於今。輒不多得。即得之而往往深刻不近人情。或迂拘瑣碎不合世用者。則餉其貌而不課以心。執於偏而不會其通也。夫惡食敝衣。嚴氣厲色。矯情以干譽者似清而不可謂清。所謂清者了然於義理之辨。絕去乎物欲之私。潔其心以事君。知有國而不知有家。專其念以任職。不好利亦不好名。不以身家妻子紛其念。並不以毀譽得失擾其神念。清則神清。神清則心清。水之清者物可鑒。心之清者理自明。古來清白良吏。未有不明狀過人。如趙廣漢。張堪諸人。發奸摘伏。有若神明。甚或虎負狼附。雖

牧令須知

卷一

一

不入境亮節。清風感格。及於異類。記曰。清明在躬。志氣如神。是則清之說也。首鼠兩端。苟奉文法。顙頷以塞責者似慎而不可謂慎。所謂慎者立身不愧於影。參圓事必審其終。始事事爲小民。計身家。勿以喜怒忿威福處處若鬼神之臨鑒。勿以幽獨昧天良。堂上一點硯。民間千點血。知閭閻之利害。如此而一言一動。不敢不慎。況拖累株連於有意乎。天知地知。爾知我知。念暗室之可畏。如此而一取一與。不敢不慎。況明目張膽。以婪索平。慎於事而孰思審處。不至以妄念妄爲敗政。慎於身而守法奉公。不至以蹠貨殃民罹罪。聖賢學問。以戒懼慎獨爲始基。豪傑經倫以謹小慎微成大業。諸葛武侯。以曠世奇才而自謂一生謹慎。是則慎之說也。輕動妄作。更張煩瑣。逞才以自矜者似勤而不可謂勤。所謂勤者。視國事如家事。時切綢繆。未雨之思。視小民如兒孫。恤懷痛愛。相顧

之念。虛傳喚候贊之廢苦工作也。則審理不得不勤。虛欵博

也。則治水利不得不勤。慮盜賊之劫吾資財也。則籌保禦不得。不勤。身任一方之責。凡境內之土地人民苦樂休戚。何莫

非吾家內身內之事。念之音切。則所以圖之者自無不勤。人

之治一家也。於衣食田園之區畫。以及子弟之敎養。門戶之

守視。苟不易親檢點。自安偷惰。倚任奴僕。未有不至蕩產傾

家者。況以一州一邑之大。而漠不關心。一枉吏胥幕友之往

弄地方。尚可問哉。人之才智長短不齊。然才長而疎放。廢事不如才短而勤。舉奉職語云。勤以補拙勤則寡過。是皆勤之

說也。清慎勤三字分而觀之。其義各有所在。合而論之。其源

實由一心。爲牧令者。果能視國猶家。視民若子。不忍欺民以

肥身。不忍貪婪以蠶國。則保守不得不清。清則志定。神一於

牧令須知

卷一

二

民之利害。得失事之輕重緩急。思之深慮之熟。持躬處事。不敢不慎。亦不敢不勤。今之人仕者。當聽鼓之日。日夜計量。挾地之肥瘠。奔走要津。伺候顏色。而於所謂立身之道。報國之忱。勤民之隱。一切置之度外。一旦得官。持籌握算。惟利是圖。宮室車馬之奉。妻子田園之計。糾結胸中。神魂顛倒。其節不清。其心更昏。昏如醉。尚妄冀其慎。且勤哉。即有一二自好之士。矯情自強。務爲風厲。而聽訟斷獄。未能公明。戶位素餐。多廢墮。或更迂疎乖謬。執拗成性。卒致債事病民。論者甚且謂屢吏而無才。不如貪吏之能了事。夫豈真廉吏之不能有。爲哉。蓋彼之所謂清者。大半藉爲邀名之計。以圖引進之階飾其貌而不矢以實心。遂致執於偏而絕少全詣。要之居官之道。能時以忠愛爲念。清慎勤自相因。而及其理本屬一貫。

免於厲民病園子故因呂文清之言而備論之。

夫官有大小民間稱謂不同。惟牧令民稱父母何也。蓋因其有教養之責與民休戚相關。故稱其父母。使其顧名思義。常存惠愛之心。爲牧令者。當以目前之赤子。如膝下之兒孫。民之所好者。好之。民之所惡者。惡之。惡丁役之虐我民。則管束不得不嚴。惡盜賊之刦我民。則緝捕不得不力。惡差徭之累我民。則支應不得不減。惡稼穡之苦我民。則催科不得不慎。惡荒歉之乏民食。則倉儲不得不備。惡旱潦之害民田。則水利不得不行。惡詞訟之妨民事。則審理不得不速。惡異端之惑民心。則查拏不得不緊。親民之官要將親字做到。時常下鄉。與百姓課晴雨。談閒話。勸勤儉。戒浮惰。賢者禮之。愚者教之。囑其勿爭訟。勿賄錢。勿妄爲。勿苟。匪勤之以孝悌。勉之以耕桑。設學校宣

牧令須知

卷一

三

牧令須知

卷一

四

餘者。外官進項極苦。州縣廉俸不下千金。何以人人不足。蓋因徒尚排揚虛靡。附應不能量人爲出。遂至虧缺累。因此觀之。儉可養廉。並非虛語。

蒞任附告示

聖諭集綱者。請求水力編查保甲。建立社倉。開墾荒田。卽山澤園圃之利。雞豚狗彘之畜。亦皆爲之經營。課寡孤獨廢疾。亦皆爲之養贍。作此仁民愛物之事。不負父母斯民之稱。今之官府多有深居簡出。小民終年不得見面。卽或出署下署。則後庭難接。交加小民。視之較若神鬼。欲求其書。差家丁之不孤。假虎威。魚肉鄉民。豈可得乎。又有一等不肖之輩。本無循良之小。旣不思官守應如何而盡。又不講政事應如何而舉。巧於鑽營。工於窺探。到任之初。巧立名色。事無大小。鋪張其詞。似乎頗有作爲。上司被其欺瞞。於是許之。小民被其誑騙。於皇構之。迨數月後。遂致因循文過飾非。毫無實濟。察其存心。專以欺世盜名爲事。此近世巧吏之技倆也。居官先以操守爲根本。若不慎守。官方以安淡泊。自謂巧尚可掩飾。人不及知。事無大礙。豈不想我一貪鄙。左右內外。

藉此得以分肥。始分一二三。繩分五六。甚至因而挾制。無所不爲。日官一失節。訟者無不以賄賂互相稱詬。卽未嘗得賄之家。亦冒頭名。其行賄者。又好虛張其數。如得賄數百。必曰數千。勃議宣傳。聲名狼籍。一列彈章。身名俱敗。官陷於法。若輩脫然事外。一切不可偶聽。從恩見利忘害。常見居官處。也不能盡。窮。將爲身家計。及日後計耳。官莫知人生百年。三萬六千日。退歸林下。上壽只餘世年。所賸不及萬日。自奉儉約。何用許多銀錢。君子孫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況未必賢耶。唐張嘉貞曰。良田美宅。身後皆爲無賴子弟酒色之資。至哉言也。旣不用多錢。又何必貪多務得。徒費心機。自尋其累。不亦愚之甚哉。或曰。瘠苦之缺。其勢不能不有所取。縮謂缺之美惡。本無一定。心以爲美。則常美。心以爲惡。則常惡。卽如京官之祿。四品以下。不過百金。全家度日。均賴於此。有不足者。亦有

謂之興利可平。至若盜賊姦宄，法所應誅。土裏惡棍，律所不宥。誅盜賊懲惡棍，而可謂之除弊乎？夫有興利之心，即有利之害。有除弊之念，即為啟弊之端。惟當官言官所居何官，官守應如何而盡。所司何事，政事應如何而舉。受事之初，先將應辦事件，飭房逐件開單，詳細查詢，並將各色卷宗，每日公餘之便，檢閱數件。不二月間，署中應辦之事，皆了於胸中矣。然後親到所屬各鄉，採訪土俗民情，因地制宜，因時次第清理。

至於額外之陋例，非分之索求，以及行戶之支應，差役之墊辦者，更須出示蠲免。官不妄取，他人無所掣肘，施爲既有規模，何患煩劇難理。上司知其幹濟，可任遇事不至駁詰。閭閻間，知其責心爲民，動作不至謗讟。此皆行吾心之所安，盡吾分之當然，並非由外求而得者也。今人行政不務道義，莽嚴刑峻法，即姑息弛縱，非違道干譽，即背公見好，曾不知嚴刑虐

出差票，按鑑核對如案已結，票未繳齊，立卽追繳，以免差役藉票詐索，致釀事端。又查前任奉到札查各件，分別已結已詳，已結未詳，尚未完結各件，開單具稟。至於地方情形，應與應革各事宜，俟查訪明確，再行稟報。

州縣事務繁雜，各項號簿，不可不立。每日奉到各廳札文，另立一簿，閱後登記。應申覆者，飭房辦稿，卽行查明申覆。應還

辦者，則行查辦，切不可拖延。致于札催其鄰封及武營移文，亦須立簿，隨時登記。分別緊要次序，常伴，勒定限期。辦理移

賣，切不可以爲無關緊要，置而不理。應辦刑名案件，另立一簿，分別在保在傳，在押在監。枷號各犯案由罪名隨時登記。

在保者，幾時取保，保何人，在傳者，何日，票傳，票內幾人，幾次在押者，因何案，由幾時看押，看押何處，在監者，幾時收禁，所犯何罪，枷號者，幾時枷示，幾時應放。皆各自分案註明，不時

牧令須知

卷一

六

民姑息養奸，干譽必致敗名。見好適足招怨，皆非居官行政之道也。牧令所司刑名錢穀二事，爲先務。刑禁之外，又有一切交辦事宜。到任之始，卽嚴飭各該經書。先將本州縣收支正雜各項，清冊造具，核明其有若干款，目何爲正款，何爲雜款，何歸內銷，何歸外銷，何款應徵若干，應解若干，有無平餘火耗解贍，再查前任已徵已解，徵存民欠各若干，有無批迴領狀，是否相符，取具前任委無遺漏切結，遵照交代章程，開單通稟，庶免因人受累。一面查點監禁人犯，其有幾名，訊明各犯罪名，何時收禁，何時管押，又將禁卒按名點驗，其中有無老弱，是否獨子，昉其故縱罪囚，以年老獨子者，承當得邀收頭，留養，致陷本督官處分也。又將前任所理詞訟案卷，查清已結幾件，未結幾件，已結案件，曾否詳銷，開單通稟，併將前任所

辦差票，按鑑核對如案已結，票未繳齊，立卽追繳，以免差役藉票詐索，致釀事端。又查前任奉到札查各件，分別已結已詳，已結未詳，尚未完結各件，開單具稟。至於地方情形，應與應革各事宜，俟查訪明確，再行稟報。

牧令須知

卷一

六

翻閱應辦錢穀事件，亦須另立三簿。正項一簿，報部雜項一簿，不報部雜項一簿，分別內銷外銷款目，註明已收已解，存民欠數目，不時查對回批領狀，以免錯落。至於日用銀錢，亦應立簿，除養廉另存，內以備不足之需。其正雜錢糧，係應解之國課，萬不應挪用。如內有坐支，應停役食兵餉，例應作正開銷，不必入於流水簿內。至於加耗平餘及一切照章陋例，爲進款，署內火食幕友、京脩家丁、工食各役，實項，督院膏火，各廟香資及撫捐銀兩，爲出款，到任算核明白，量入爲出。簿內開寫管收除在各款數目，每日查閱，分別緩急輕重，動用，自不至困苦，奢靡起，亦念矣。

茲任之初，於地利民情，山川形勢，諸多未諳，必須博訪周咨，意如遇品學兼優者，應虛心禮貌，細詢合邑民情士俗，水陸

山川大路小道及邑內幾鄉幾村某村居山某村臨河周匝幾里煙戶若干有無書院義學義倉及育嬰堂現在何人經管如何章程再問城池大小所轄若干里何境昆連何處要隘內有塘汎幾處弁兵若干名隨時記寫再與鄉民考核如遇劣紳亦不可拒絕詢事考言權衡在已其來來說辦地方事宜則詢其於小民有無利益有則查明行之無則正言阻之如其囑託公事或傳遞呈詞則當答以例有嚴禁且公事應在公堂辦理不應私行授受也惟公正紳上每難惠然肯來下車伊始卽先出示

其不曰爲博採良謨以臻治理事本州身受

國恩撫字斯土凡耳目所及思慮所到者莫不竭力盡心興利除弊以冀裨益百姓用副

朝廷軫念民依之至意惟下車伊始於閭閻之休戚地方之利弊

牧令須知

七

尙未周知鄉耆耆老生長此邦必能見聞較確本縣願與虛衷討論以廣見聞而資集益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屬鄉民人等知悉凡有闢一鄉一邑之利害並非一己之私心者不妨來署具陳以便採擇興除果能匡救者卽吾良師直言者卽吾益友切勿以訛詞私意妄思嘗試致負本縣殷殷求治之心是爲至要切切特示

關防

凡在官守迫於詞訟苦於鉤稽困於宋鑿往往閭門之內類不暇察子弟不能皆屬賢明至有爲胥吏家丁引誘受人賄賂而不知及至查出不能措手皆因關防不嚴之故居官最係苦事不但子弟不可任其在外遊逛交結卽外面各色人等亦不可縱令時常入署以防其在外藉端撞騙招搖本邑辦給商賈來議地方應辦公事不能不見必接於官廳蓋十

目所視可防其妄以關節欺人意外之虞不可不慮也
用人附告二示

州縣爲民之父母孰不以子民爲念但左右前後之人則不然子作秀才時常聞指紳先生言幕友家丁官親必當擇而用之其後周歷蒼蒼熟觀幕友官親家丁之所爲始知其言足以爲法然知人最難與其擇用不如不用不如少用若專文品學兼優者固不乏人但一入官府家丁書吏又不能不連絡一氣少或隔膜致招騰誘百般掣肘此館不能一朝處也不得已同流合污因循隱匿鮮能盡心匡助其卑鄙更爲者更無論矣若官親有志之士皆能自立不肯隨人作活其區區委身於我者多非壞事之人在家鄉畏官人在署中管官人猶之乎以羊將狼安能濟用其心術不端任性妄爲者更難言矣家丁明白謹慎見利思義者十無一二大半好喫上漁者居多放蕩爲利擇肥而食橫足而行舊染積習牢不可破倚勢虐民招搖撞騙勾串書差表裏爲奸民被其欺則怨官官被民謗則怒民官民交疾治道難問上游查知參撤而主人翁尚不自覺乃曰我到任來逐日憂勞勵精圖治何期有今日之參撤耶若輩自知主人因伊所誤欲卻已過飾詞而對曰主人在此神民感激頑聲載道皆因梗直某事拂上游之意某人於上游中傷故有今日之事也主人翁深信不疑至死不悟嗚呼不亦愚之甚哉更有官親家丁益愚謀利者謂如何巧取人不及知事無大礙若輩藉此分肥始分二三繩分五六因而挾制物議喧傳一列彈章身名俱敗若輩脫然事外或另投處士或席捲而歸回至家鄉誇耀里黨則曰自然之利官之族鄰見若輩獲此重利必曰主人不正俗殊不知除去往返川資日用應酬所餘無幾而族鄰無

屢次求致生財，此余目睹之事也。然則不用苦輩。每事躬親其勢不能且利錢書啟各席不能無人經理當擇其品學兼優者各延一人足矣。其餘名目皆可毋論吾官親難卻只可留署飽食燕居不可干預公事亦不可任令在外游蕩議論是非至於家丁多用一人多生一弊總宜少用幾人多給工食惟令供驅使不令管公事至於簽押瑞案等名目擇各房經書內老成者充當官辦事吏應役此天下之公義到任之始先發告示。

其示曰爲曉諭事本州素性狷介不受請託矢志冰清自嚴食寢全莊任是邦所近幕友專爲襄辦筆墨經理書啟並不干預公事隨帶親族家丁亦不許在外游蕩交結惟恐無藉棍徒詐稱本州親族家丁擅騙招搖一經查出定行嚴懲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閩邑軍民人等知悉如有詐稱

牧令須知

卷一

九

陋規附告示本州幕友家丁以及親族人等在外招搖撞騙欺壓良民准爾破壞欺人攜與喊稟如鄉愚不懂報官亦准鄉約地保帶同來署呈訴倘鄉約地保知而不舉查出一併懲辦特示

陋規

本州幕友家丁以及親族人等在外招搖撞騙欺壓良民准爾破壞欺人攜與喊稟如鄉愚不懂報官亦准鄉約地保帶同來署呈訴倘鄉約地保知而不舉查出一併懲辦特示

其示曰爲曉諭事照得本州素性狷介不受請託矢志冰清自嚴食寢全莊任是邦所近幕友專爲襄辦筆墨經理書啟並不干預公事隨帶親族家丁亦不許在外游蕩交結惟恐無藉棍徒詐稱本州親族家丁擅騙招搖一經查出定行嚴懲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閩邑軍民人等知悉如有詐稱

等物不得不買之於民固念爾各行鋪戶攜貨遠來貿易等事原爲挾本圖利本署所用一絲一粒俱按市價發給銀錢重不貯欠亦無虧短價值尚有土棍詐稱買辦人等強買強賒或署內家丁差役借端苟派勒索錢文者杳無徵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閩邑商民人等知悉如有前項情形等事准爾破壞之人喊稟商民等勿得瞻徇情面有負本州體恤之意特示

書役開告示

卷一

十

州縣六房之設各有專司官以一人兼統羣吏不能不隨時隨事留心查其明白謹慎公事熟悉者婉言勉勵切不可議論私情至若差役雖有守分之人其勢若虎狼視民爲魚肉駕馭稍鬆到處滋擾惟有寬猛相濟重督嚴罰則任數日須要點卯書吏中擇其穩練者十數名分派各房應役差役中

牧令須知

卷一

十一

擇派十數名聽候役使切不可濫派多人殊費防範俗云署中多一差鄉裏添一虎派定出示曉諭其示曰爲通行曉諭事照得本州素性狷介不受請託矢志冰清自嚴食寢全莊任是邦所近幕友專爲襄辦筆墨經理書啟於某月某日坐堂點卯按照額數派定書吏某某等幾名分房應役皂隸某某幾名頭役某某幾名在署聽差並令伊等五相環保不准在外滋生事端其餘均經斥革合行曉諭爲此示仰閩邑商民人等知悉倘有業經革除及原來卯冊無名之人在外詐稱本州衙役魚肉鄉民詐索商賈者准爾被害之人扭送城廬立予懲辦決不姑容特示

同采同僚共事豈能盡如己意一人所見以爲是未必即是一人所見爲非未必卽非當求公是非和而屏其偏黨之私公到任之初卽應禁止其示曰爲曉諭事照得本州素性狷介不受請託矢志冰清自嚴食寢全莊任是邦所近幕友專爲襄辦筆墨經理書啟於某月某日坐堂點卯按照額數派定書吏某某等幾名分房應役皂隸某某幾名頭役某某幾名在署聽差並令伊等五相環保不准在外滋生事端其餘均經斥革合行曉諭爲此示仰閩邑商民人等知悉倘有業經革除及原來卯冊無名之人在外詐稱本州衙役魚肉鄉民詐索商賈者准爾被害之人扭送城廬立予懲辦決不姑容特示

而去其邀譽之念。自然少所窒礙。若一存私見。在在生疑。事事掣肘。無論何人。鮮克有濟。又見文武同城。各分畛域。會不知文武雖各有專司。而事是朝廷之事。兵皆朝廷之兵。民亦朝廷之民。猶如手足指臂。同在一身。豈可存彼此之見。分畛域之形哉。即使互有短長。亦當各盡各心。公辦公事。武官粗率。卻是本色。雖目不識丁。而義勇膽畧。皆是文采。但能志秉公忠。心向君父。卽是同道之人。大凡勇敢直前者。性多粗莽。不曉律例。每多誤違舊章。不妨直言告知。婉言勸阻。其心自能悅服。卽加禁賭。捕盜等事。預先商酌。擬定章程。會劄出示。文武未有不知。衷其膺者也。

游惰之民。人皆深惡。賭博之人。不止游惰而已。荒棄本業。蕩牧令須知

十一

廢家貨品。行流於卑污。心術趨於貪詐。驕縱。由此而生爭端。因此而起。盜賊由此而多。匪類由此而聚。其爲人心風俗之害。不可悉數。上屢頒嚴禁之條。而此風不息者。總因開場聚賭。差役得規爲之包庇。家丁貪利爲之暗通。有司旣有化民成俗之責。而乃悠悠忽忽。視爲泛常。故縱丁役得賊。任聽賭棍。作此壞風俗。惑人心之事。安辭漏職之咎。予蒞任惠潮。訪聞某處設有賭館。即隨帶二名衙役。親到賭館。並不喊捕。賭匪見予衣冠親暱。即抱頭紛竄。惟有開場賭棍二三人尚在。予令衙役扭解來署。枷責不眾。如此拏辦三四次。賭風自息矣。

相驗

州縣勘驗命盜重案。總宜迅速。使原破不及商謀。則真情易得。常見各州縣中命盜案件。且報到官胥役視爲奇貨。先有

幹當衙役。作爲前站。擗弄是非。勒取規費。種種麻訛。不可枚舉。我輩忝居民上。爲民父母。既不忍使毫髮食于民之肉。勘驗尤當立卽親往。檢驗屍傷。只帶仵作刑書各一名。差役二名。僕從一名。足矣。接到報呈。卽當堂吩咐原報之人。本州幾時到場。並無前站差役。所有跟隨人等。夫馬盤費。均由本縣發給。不准需索絲毫。倘爾等私相授受。查出必然與受同科。如此辦法。胥役不暇囁。詳其屍親事主心服。亦不忍逞刁訛。賴矣。

催科

州縣催科。不宜不細。心小民俱有天良。誰敢抗違正賦。其中因貧墮欠。或逃亡無著者。固所時有。而神衿包據。壙書侵蝕。糧差入已。捏報民欠者。其弊不一。州縣尋常下鄉。攜帶糧冊。招集鄉民。閒談無事。中詢問某村某姓應完糧田若干畝。每畝令須知

卷一

十一

畝完糧若干升。每石糧納錢幾項。其有若干銀數。每忙分作幾卯。是否自封投櫃。抑或托人代完。現時曾否完納。逐一查明。曉手註冊。然後分別比催。如有兩忙逾限拖欠者。查明花戶姓名。及所欠下銀數。張貼告示。曉諭通知。如有以完作欠。以少作多者。准其本戶告理。更出其不意。摘戶傳問。虛實究出。獎勵。卽嚴辦。庶小民無重納之累。國課無虧欠之虞。催科不擾而撫字亦在其中矣。

辦差

州縣辦差。最非易事。大廳過境。並不吹求。而在右隨伴之人。實難調應。稍不遂其所欲。輒相與百方挑剔。或於窓外佈散流言。或於酒菜餉和鹽醋。或將鋪墊暗中撤去。或捏稱燈燭。夫馬不齊。詭詐多端。總至激成憲怒。而後已甚有本署家丁。勾通索詐者。察我之本。無要我之所缺。主人不使。若輩打發。

終不能止。既要破財，又要討氣。此予目睹之事也。凡遇上憲
經歸先探明幕，隨即跟役，需用夫馬若干，有無小費應用。
種絲床桌器具，均須備齊，再擇明白良善家丁，預先派定伺
候。各有專責，尤須親眼各處查看，看諸事齊備，探有確信，或在
交界迎接，或在郭外迎，宜看差酌量。俟憲駕入館，謁見畢，
仍在左近照管，如有跟役人等格外需索，輕則量力應付，重
則婉言回覆，或有跟役家丁爭吵，總宜和顏勸慰，並申斥自
己家丁，凡事不激，不隨，在一副真精神料理耳。

卷之二

終不能止。既要破財，又要討氣。此予目睹之事也。凡遇上憲
經歸先探明幕，隨即跟役，需用夫馬若干，有無小費應用。
種絲床桌器具，均須備齊，再擇明白良善家丁，預先派定伺
候。各有專責，尤須親眼各處查看，看諸事齊備，探有確信，或在
交界迎接，或在郭外迎，宜看差酌量。俟憲駕入館，謁見畢，
仍在左近照管，如有跟役人等格外需索，輕則量力應付，重
則婉言回覆，或有跟役家丁爭吵，總宜和顏勸慰，並申斥自
己家丁，凡事不激，不隨，在一副真精神料理耳。

牧令須知

1

查看分撥馬匹。差宜努力。速均無論何處公文。應隨收隨遞。遇有緊要事件。更宜迅速。毋稍遲延。並隨查取收管時刻。有無違誤。嚴定賞罰。並飭將接收上站時刻。註明彙報。庶免因人受過矣。

三

州縣自理詞訟。不過戶婚田土視爲無關緊要，而小民身家
即關於此。常見一紙入官，繩旬不批，批准不審，審不卽結，及
至審結，仍是海市蜃樓。未彰公道，徒使小民耗費傾家，失業
廢時。所謂民刁俗悍者，恐未可盡咎之。民州縣放告收呈，須
坐大堂。詳察真僞，細訊明確，如審保不實，不盡者，則以
中息誣告，以全善良，教之審係。一時之忿，及嗣後並未成傷者，
則以戒仇忿以重身命，教之審係。同村相控者，則以和鄉黨
以息爭訟，教之審係。同姓相控者，則以篤宗族以昭雍睦，教

聽訟附告二元

牧令須知

之審係口角細故無關重罪者則查出律例以告之。如此開導教訓訟未理而自息者過半矣。何也？所遞詞狀十紙之中有二三虛誣此則卽還可也有三四細故此則開導明日退還可也其餘三四紙准准卽停傳到卽審一審卽結自然案無留牘亦保全無數身家種德匪細其中所寫不能盡實以告之人非皆在案批語不可太實傳人必當擇要如遇案由重大或情節疑似一時不能了結者則當平心推求切不可性躁怒發刑逼枉斷夫物不平則鳴人不平則訟訟者不平聽訟者若亦不平折獄安得而平耶聽訟訟供細使其理窮詞服倘理窮而詞不服然後加刑未晚訟明卽行取供成見不可有定見不可無應辨何罪當取何供以免供証不符上憲駁詰也訊明罪應監禁者隨收隨出榜示名下註寫案由一人監禁全家不安非萬不得已不必禁監獄中必須不時

暗查嚴嚴禁凌虐打埽潔淨。夏天炒藥冬天綿衣及犯人患病看症皆應檢點案卷開釋者亦出榜示名下註寫釋放日期以防差役私押需索無論案情大小案結當堂開釋富冥繳銷差票是爲至要尚有圖告不審或原被始終不同到案者多因訟棍播弄差役串通一面將原役枷示門外一面將訟棍出示嚴拏自必人到案務矣。

其二曰爲嚴拏訟棍以息刁風事照得某屬地方民情好訟偶因睚眦細故口角微嫌動輒博訟公庭任情訛詬年累月纏訟不休推原其故皆由訟棍從中播弄漁利把持往來兩造均願處和以圖息事而訟棍然鑿木盈胸指多端以致原被欲罷不能久受拖延之累不但廢時失業抑且蕩產傾家本州下車伊始訪悉前情凡遇接受民詞莫不當堂提問大率不近情理虛偽者多係訟棍主唆當即密飭察訊具

知訟棍真名。除密令設法嚴等。以除民害外。合行曉諭。爲此示仰合邑鄉民知悉。嗣後如有鼠牙雀角。互相爭鬭。盡可投明親族鄰里爲之理處。慎勿遽行涉訟。罰鍰公庭。卽有冤屈。

必須憑官審斷者。亦應據實寫詞。親身投遞。切不可輕信訟棍。唆使差役從惡。架詞包庇。彼術中奸。盡資財轉受拖累。一旦審虛例。應反坐。至爾蹈刑責。彼脫事外。終凶至戒。後悔已遲。至爾訟棍果能從此改悔。洗心革面。正業謀生。未嘗不許予以自新。免其追究。本縣撫字斯土。執法無私。各宜凜思毋稍嘗試。特不。

予分巡惠潮嘉道。聞有訟師某人。以刁筆爲生涯。住縣屬某鄉。卽派親兵。改裝易服。往見。詐稱欲控某人。託伊編寫呈稿。送洋銀二元。以作潤資。並求呈內羅織多人。訟師一撞而就。交付親兵持來。予看明筆迹。卽出差票傳到訟師。坐堂審訊。

牧令須知

卷一
五

嗚言有人挂爾。平素不法。架詞唆訟。果有之乎。訟師供稱不敢。平日以教讀爲業。並無不法等語。予曰。吾看爾亦係讀書正人。爾既不敢。必須當堂具結。免受拖累。訟師頗以爲然。遂提筆寫具。並未架詞唆訟。如果查出。請照棍徒治罪等數字。予將呈底取出。較對筆迹。點畫相同。絲毫不錯。遂以呈底示之。訟師俯首無辭。良為實有。由此各屬訟師。散跡矣。

再發

居官首在安民。安民必先弭盜。故緝捕不可不講求也。平日力行保甲。該可清盜之源。又須慎選幹當。捕役厚給工食。二

遇地方出案。不准諱。經爲繕多。給川資。跟踪彌補。立卽拏獲。首重賞。臥票玩。延者嚴罰。並傳其家屬交差管押。必俟破案而後放。該役平日工食既厚。不至蒙賊分贓。且等獲有實。玩。妄有賄。並累及家屬。捕役與賊勢不兩立。盜賊自無不獲。今

日州縣惟思揩克自肥。而於捕盜一切要務。絕不肯一破堅。囊。劫案迭出。漠不關意。可嘆可恨。

荒政

地方遇有水旱霜雪蟲蝻等災。必宜遠動速報。如災民飢渴。追不及待。一面借捐買米散放。以救民命。一面詳請委查。發納賑救。若必俟稟蒙批准。始行發給。亥鴻偏野殊恐緩不濟急。至災未成分數。不能違例請賑。則詳請緩徵。以舒民力。或請發倉穀。以平市價。或請借籽種。或勸富平糶。或散借糧食。秋收歸還。安貧宜先保富。富正可濟貧。全在牧令盡心經理耳。三代以上家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而遣人掌鄉閭之委積。廩人周稽民食。所以積儲而勤恤。於平時者無微不至。故大司徒荒政十有二。獨不及賦濟之策。近世社義各倉。往往有名無實。一遇災荒。民多餓莩。諦云。救荒如救火。又云。

牧令須知

卷一
六

救荒無善策。蓋未能經畫於未荒之先。一時補苴。萬難逼及。然荒政亦不可不亟。請求明。林希元有荒政叢言。謂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水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貨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飯粥。疾病貧民急。醫藥。起病貧民急。湯水既死。貧民急。掩埋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糴。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壞奪。禁遏罷。禁抑債。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於荒政利弊。言之盡矣至矣。地方官遇到此等事務。宜不避怨。不辭勞。拚出性命。以力爲之。庶能救災黎於萬一。造福於此最大。進孽亦於此最深切。勿拘文牽義。坐視其斃。

交代一州縣之要務。經手倉庫錢糧。審刻。利清。楚。富。作。交盤。交代。

之。想一有交卸之信。先將款目清冊。徵收冊。歷年奏銷交盤。母及收支庫簿逐一核對。批領相符。再將後收前任交代冊。結查明。恩期解支有據存儲。無虧卽如人官田房變價利息。充公田租。承追該械。溢完災蠲。兌抵賑贍銀兩。追存耕種口糧外。結賊蘿蔭主賊銀及採辦工料。動用庫款。或雖造報未奉批銷。或前任咨追抵補未准。追解歸款等類。均須查清。各歸本款。又將一切應入交代之城池廟宇考棚營房墩臺監倉馬廄什物等類。亦皆查清。有無缺殘。逐一造冊。又將監內人犯數目。罪名外看人名官押日期及現案審由原被人數。分別另造一冊。又將書差卯冊及上司交辦事件。奉到文札。已未辦結件數。查清備具文冊。錄印包封。一俟後任到時。即可取具後任切結。交卸回省。

牧令須知

卷一

七

編查保甲。昉自周官於稽察奸宄之中。寓保衛善良之意。誠能資心查辦。洵爲弭盜良規。無如地方官視爲具文。往往置之不問。雖有一二紙上空談者。不過虛應故事。派差設檢。造冊。有賈立牌。有賣。擇派甲長保正。亦莫不有費。保甲未行。小民先受無限之苦累。予蒞任惠。朝常下各鄉招集耆老紳民。詢其本鄉某爲端人。某爲正士。令其舉出。卽由所舉之內。擇尤派充保正。又令保正自舉。甲正再令。因地制宜。各自定立章程條約。自造細冊。並令將一鄉之中。丁日年歲。及作何生。理。各種地畝若干。冊內逐一註明。限一月內來署呈。遞俟各鄉冊齊。擇其所擇章程。盡善盡美。日久無弊者。出示通行。遵辦。民皆樂從。自此不但巨口查清錢糧地畝。亦青矣。

保甲之法。卽三代寓兵於農之遺制。日查清。保甲編定則。

牧令須知

卷一

大

一村一邑之人。數多寡少。年力老弱家計貧富了然在目。牧令時常下鄉。於躬自抽查點驗之際。婉言開導勸令。有力之家。量力捐置器械。以兵法漸漸部勒。諭令每家出一丁。十家以牌長一人率之。百家以甲長一人統之。一村以保正一人總統之。保副二人爲之輔。農隙之時定期於三六九日。聚齊操演。敘以陣式步法。及擊刺之術。守禦之計。官復每月輕從減騎。親自到校閱其壯丁技藝之嫻熟者。犒以牛酒。賚以花紅。偷安怠惰者愧厲勤勉之保甲長之督率。有方訓練勤敏者。或旌其門。或記功請給功牌。如此激勸教練。小民無不樂於從事。翌年之後必有可觀。不特盜賊傳門聲勢。斷不敢乘機竊發。卽一旦有事。留一半爲守。按伍登陴。一半爲戰。紀律素習無俟召募。唐李抱真爲潞澤留守。選其子弟。敎以射法。考課優劣。嚴定賞罰。昭示兵。遂爲各軍冠。古今無不可效法。

牧令須知

卷一

大

大

北魏李崇爲兗州刺史。充土著多盜劫。請委莫能治。崇命村置一樓。懸一鼓。盜發之處。亂擊之。旁村始聞者。以一擊爲節。次二擊。次三擊。俄頃。聲聞百里。各村發人守險。互相接應。由是盜無不獲。此法最善。今晉省大小村。莫不有鐘。如能實力保甲。互相聯繩。設或盜賊緣發。該村擊鐘爲號。鄰村聞鐘。一面傳聲。村鍾一面派丁守險接應。尚何患有盜哉。

牧令須知卷二 目錄

吏房文移稿件式

申報到任 申報公出 移知公出 申報公回 移知

公回 大計申文 轉報到任 揭參格式 申覆教職

候選 請咨投供 請咨會試 轉報官屬丁憂

回籍許文 申報墨貢起復 起復 請咨

回籍許文 申報墨貢起復 起復 請咨

充補典更 送考吏摺

牧令須知

卷二 目錄

一

牧令須知卷二

長白湖黎子良氏手輯

海上葛士達子材編訂

吏房

被火破水般失執照例應訊取里鄰戶族確結查明原案加

結詳府核轉請補○丁憂守制例不計閏如遇閏月內親故

卽以下月起算如有制服未滿核丁者以接丁之日起算不

計閏二十七個月均取本人親供里鄰族結加具印結驗文

申報現任官父母在籍病故者令該家屬取具親族里鄰甘

結於五日內呈報州縣查明加結五日內徑詳督撫分別題咨

一面移咨任所其任所衙門不拘何處交咨以先到者卽行

知照該員令其卽任仍將開訃日期咨部扣算京官亦照此

題咨○候補候選各官服滿起復取具供結加結徑詳藩司

詳咨報明本府統限一月咨印結內填明候補候選字樣併

註明何日咨報丁憂以憑註

一

牧令須知

卷二

一

補○各省試用及題陞題署未經實按人員丁憂起復應由

本籍督撫給咨令赴原任省分試用題署其推墮奏留任

人員起復應赴陞任省分候補○近來新革丁憂人員如取

流寓省分起復不必專在本籍也○已經裁取之進士舉人敘職貢監並捐

納應銓人員丁憂起復隨時專咨報部報科○赴選人員請

咨者應令於供內開明祖父母年歲由州縣查核加結送

詎遇有親老告近奉到咨文行查亦應加結申送督撫核明

咨部○歸旗回籍人員限三個月催令起程如任內有應追

之項卽於三個月追繳如不能完一面催令起程一面分咨

各部轉飭旗籍勒追

申報到任

某府某縣爲申報到任日期某年某月某日蒙
布政使司 署內開云等因蒙此卽遷於某年某月

某日由省起程行抵某縣某令於某月某日將印信移送前來卑職即於是日接印所有卑職到任日期理合造具履歷清冊一本具文申送

各處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憲臺查考除某令交卸另行申報並徑報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某府某縣爲申報公出日期事編卑職奉

憲臺札委云云遲即於某月某日啟程前往合將公出日期

具文申報

憲臺查核除徑報

各處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某令須知

卷二

二

牧令須知

卷二

三

申報公出

某縣爲移知事續照做縣接奉

府憲札委云云茲於某月某日起程前往合將公出日期備

文移知爲此合移

貴縣請煩知照施行

由報公回

某府某縣爲申報公出日期事編卑職奉

憲臺札委云云當將公出日期申報在案致於某日公回合

將公回日期具文申報

憲臺查核除徑報

各處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移知公回

某府某縣爲移知事續照做縣奉
府憲札委云云當將公出日期移知在案致於某日公回合

將公回日期備文移知爲此合移

貴縣請煩知照施行

大計申文

爲申送事某年某月某日奉

憲臺札開奉

道憲札開准

蒲憲移開稽查定例內開各省官員

照原等因奉此遵將

州暨所屬牧雜名官年歲履歷及任內行過事實造具五

花格冊填註語具文申送

憲臺備賜查核加轉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五花格冊若干本

冊式卑職現年若干歲係某處人

照現供今職理合造報

須至冊者

轉報到任

某府某縣爲轉報到任日期事某年某月某日據卑職

縣典史

某人申稱竊卑職於某年某月某日奉

憲臺牌委飭赴某州吏目卑職

遲於某月某日接鈐視事

准前署吏目某人移交鈐記一顆卷宗一束監犯幾名某人

配犯某人前署吏目即於是日卸事遲將到任接鈐及前任

交卸各日期續具履歷清冊備文申請轉詳等情據此卑職

覆查無異理合具文申報請祈

憲臺俯賜查核除申

照驗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某名現年若干歲、身中面黃有鬚、係某處人。照履查該職身家實係清白，並無隱匿犯案及抗糧與訟違礙等辦理合造報。

二三代照親供

請咨會試

爲請咨會試事案據某科舉人呈稱病舉人現年若干歲係

某府某州人。照中式科名數云：今逢某科會試有志觀光理合出具親供同鄉舉人保結呈投伏乞俯賜查核詳請給咨領齋赴京會試實爲德便等情據此卑職覆查無異令將投到供結

黏連印結具文申請

憲臺俯賜查核詳請給咨領齋赴

京會試實爲德便等情據此卑職覆查無異令將投到供結

黏連印結具文申請

審查無異令將投到供結黏連印結具文申請

憲臺俯賜查核詳咨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具申結具某官衙某名今於

具申結具某官衙某名與親供爲報明丁憂日期懇請給咨事

實供得某現年若干歲係某處人照履中間並無過繼匿喪

違礙等事理合出具親供是實

一三代

曾祖父某氏 祖母某氏 母某氏 均應填明三代已

未仕存歿

請咨回旗詳文

首裝催令回旗牌文云等因奉此如有所未完款嗣據完缺

到州據此理合造具家口清冊具詳仰祈

憲臺轉請給咨發州以便給令回旗實爲公便

牌下批以便

押令回旗

申報舉貢丁憂

或存解未完追差請咨去後茲據抱呈家屬呈稱云等因

到州據此理合造具家口清冊具詳仰祈

憲臺轉請給咨發州以便給令回旗實爲公便

牌下批以便

押令回旗

某府某縣爲申報起復日期案據卑縣舉人貢生某名呈

稱親供人現年若干歲係某府某縣人照呈內例應制起復

應試呈請申報等情據此卑職覆查無異理合取具該貢生親

供族鄰甘給黏連印結具文申報請祈

憲臺俯賜查核轉詳咨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供結若干套

充補典吏

爲欽奉

恩

恩詔 敬陳管見事稿查卑州某衙門某房典吏某人業已役滿所遣名缺例應選補援充以符定制茲查有該房清書某人在房年久公事熟習堪以頂補援充理合取具該吏親供及里鄰甘結黏連印結造具清冊具文申報請祈

憲臺俯賜查核詳請給照收參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冊結若干套

具親供據選吏某人現年若干歲身巾面黃白無鬚係某府某縣民今於

與親供爲欽奉

恩

恩詔 敬陳管見事實供得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充某州某衙門清書於某年某月某日揀選某房典吏頂補上首役補吏某人

牧令須知

卷二

八

名缺實非宦僕身家清白並無過犯更名復充監投充旗下亦非武生員父子兄弟朋友充並頂冒抗糧祿事違礙等弊理合出具親供是實

一二代

曾祖某氏

祖父某氏

父某氏

均應填三代已未

具甘結里長某左鄰某係選吏某人里鄰今於

與甘結爲欽奉

恩詔 敬陳管見事實供得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充某州某衙門清書於某年某月某日揀選某房典吏頂補上首役補吏某人

冊式某府某縣爲欽奉

恩詔 敬陳管見事遵將卑州衙門揀選某房典吏某人年歲籍貫三代名氏收參科房頂補名缺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某名現年若干歲身中面白無鬚係某府某縣民籍於某年某月某日接充照親還保等弊理合造報

憲臺札發卑州某衙門速選吏某人執照一張飭卽轉號祇領

一三代

曾祖某氏

祖父某氏

母某氏

均應填三代已未

仕存歿

爲欽奉

憲臺札發卑州某衙門速選吏某人執照一張飭卽轉號祇領

仍將參充科房頂補上首名缺著役日期造具清冊若干本申請詳咨等因奉此遵將奉發執照轉給該吏某人祇領即於某年某月某日著役理合照造清冊云

牧令須知

卷二

九

憲臺俯賜核案詳咨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清冊若干本

冊式同前云

送考史攢云

某府某縣爲某省吏隸等事案奉某府轉奉

憲臺札發某省大小各衙門役滿史典攢典向係先行由司札調於某月內考試一次有願考者飭卽查取該滿吏親供甘結並加粘造冊申送考試等因奉此遵卽差查去後茲據卑州某衙門某房役滿吏某名也具供希呈請申送考試前來卑州領查該滿吏實係親身充役勤慎無過役內並無經手未完事件茲情願親身領文赴考並無頂冒偽考情弊理合將按到供結並造具該滿史年貌籍貫三代名氏清冊

加具印結並連鉤印文申請

計開

審量俯賜查核轉送考試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一三代

曾祖父某氏 祖母某氏 母某氏 均應填明已未仕存

姓名冊由司發照抄

具親供後滿吏某人現年若干歲身中面白無鬚係某府某縣民籍今於

旨事實供得某人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充某衙門清書某年某月某日遞欵奉

某人現年若干歲身中面白無鬚某府某縣民籍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充

與親供爲請

姓名冊由司發照抄

思詔破陳管見事例參充某房典吏供云並無代考情事中間不致虛捏理合出具親供是實

某人現年若干歲身中面白無鬚某府某縣民籍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充

旨事實供得某人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充某衙門清書某年某月某日遞欵奉

姓名冊由司發照抄

牧令須知

卷二

士

曾祖父某氏 祖母某氏 父某氏 均應填明三代已

姓名冊由司發照抄

牧令須知

卷二

士

具甘結里長某左鄰某係役滿書吏某人里鄰今於

姓名冊由司發照抄

旨事實結得後滿書吏某人供云理合出具甘結是實

某府某縣

與印結爲請

旨事實依奉結得卑州縣衙門役滿吏某人於某年某月某日領照著役連閏扣至某年某月某日止已歷五年役滿實係親身充役照親理合出具印結是實

役供云

旨事實遵將卑州縣衙門役滿吏某人年貌籍貫三代名氏參充科房頂補名缺著役日期理合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須至冊者

牧令須知卷二終

牧令須知卷三目錄

戶房文移稿件式
交代

驛站總結 開送清冊 票請監盤

三衙會稟 監交總結 總結 參照監交總結 參案

總結 斗糧結狀 申送清冊散結

錢糧

開送清冊 票請監盤

稟明鑄駁錢覆

參案

稅務 請領契尾 申繳契根印簿 請領契紙 請領當帖
雜件 請領銀兩 詳覆各追故員解款 詳請銷案

牧令須知

卷三

得雨得雪摺

牧令須知

卷三

銀荒

出示招墾 嘉銀結 嚴查客民出具保狀 填給局頒執照 粟獎勸墾紳士 按月冊報墾荒數目 屆限升科

釐務

嚴禁偷漏繞越示 詳報比較清冊 報解釐金銀兩

鹽務 嚴禁摻土短秤示 嚴拏私販示 造報每月銷鹽清冊

災賑 嚴禁摻土短秤示 成災者稟請普放急賑
稟報被災情形並被災分數 詳送加賑貧民戶口冊 移送資遣流民回籍咨文
給孤貧

牧令須知卷三

長白剛毅子良氏手稿

海上萬士達子材續訂

錢穀以盤查交代為首務。應先取款目冊及賦役全書看明，再將各項錢糧交代冊逐款核對，批領無訛，再查歷年奏銷及盤查冊，並收支庫簿，及各項徵收冊，再查前任接收上任交代冊，如入官田房，變價租充公田租承追核減溢完災蠲免抵賑賸銀兩，追存符種口糧外，結贖贖給主錢銀等類，必須逐款查明總期解支，有據存備無虧。又如採買及辦理工程，借動庫項或雖造報未奉批銷，及各前任有咨追抵補，本款之件未準追解歸款，均須查明歸各本案完結，一切歸入交代之城池文廟考棚營房墩臺監倉馬廄，什物等項，皆宜勘明有無殘缺，交接無虧亦不可過於吹求。○年款須清。

校令須知

徵收解支各項錢糧按款立簿折過封緝若干解支開款若干將該年批領領成卷宗造具底冊按年收存以免交代臨期周章卷宗應將地丁各款彙黏在前次將各項解批逐款黏附再將俸工銀餉及佐雜儒學俸薪分別黏齊備查○庫儲錢糧不應挪移虧短正項數目必須時刻經心至於陋規如貼差等類官不經手最妙解支錢糧有起運存留二項其應解正雜錢糧宜於奏銷前期解清切不可徵存不解如遇徵收不齊奏銷期屆少則墊解多則據實報明不可因顧虛降處分而貽寶累也○催科原無難辦而疲玩之區大抵由於吏役之侵蝕挪新掩舊及與奸戶勾串詭寄飛灑所政每歲推收冊清則徵冊自實寄漏之弊自絕次除役侵先嚴年款如有花戶久催不完另換差提宣訊稽覈因循查實懲辦至於花戶完納須防櫃書舞弊聯串騙穢須查執照數目又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卷三

與印結爲敬陳管見事。依奉結得卑州奉
委監交前某_州某_縣某_鄉某_村自某年某月某日赴任起至某年某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營過某驛某馬_{若干匹}俱經監交
收清楚並無疲瘦缺額等詳印結是實

驛站總結監交一定限一箇月

須抽查奸擅偷減銀封之弊。至於升科應入徵解者，事非常有，最易疏忽，開徵時不可不留心澈查也。○呈報開墾，不宜違準，必須查明有無妨礙河渠水道及眾姓牧放之區，再令田鄰地保具結，詳司衿照升科以免將來訟端。○題報災賑，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而州縣中以不能種之時為準，此詳報之法也。具稟成災如水災必將如何督率設法官洩補種，如旱災則敍不能翻犁播種，現在補濟甘霖字樣，此乃繢次成災辦法也。若遇屆收之日，驟遭水淹，則當實稟成災，稟內聲明猝不及防並非圩堤不堅所致，以免申飭辦工者一面稟報一面撫卹以安民心。一面查造成災都圖頃畝畝，清冊被災戶口分別極貧次貧以便請賑。

是實印某日知縣某

年 某月 某日 知州某
府某州縣令於某年某月某日知州某
與印結爲啟陣管見事依奉結得_{鬼前州某牧某令某}
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
內經營過某驛共馬若干匹俱同監交接收清楚並無破壞
額等弊印結是實

某府某縣爲敬陳管見等事今將前縣某令某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管過馬匹並夫役姓名開造呈送須至冊者

今開

一某驛馬若干匹夫若干名

應抵辦款項下

一應抵某款銀若干兩以下各款仿此開列

以上其應抵雜款銀若干兩

二共除抵外賣短銀若干兩

某年某月某日知縣某

稟請監盤

爲報明接任日期並請委員監盤事卑職荷蒙

某府某縣爲移送事續倣此開列自某年某月到任之日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應交廳抵正雜辦各款銀兩理合開具清摺移送

查核須至摺者

計開

牧令須知

卷三

應交正款項下

一應交某款銀若干兩以下各款仿此開列

以上其應交正款銀若干兩

應交雜款項下

一應交某款銀若干兩以下各款仿此開列

以上其應交雜款銀若干兩

應交辦款項下

一應交某款銀若干兩以下各款仿此開列

以上其應交辦款銀若干兩

應抵正款項下

一應抵某款銀若干兩以下各款仿此開列

以上其應抵正款銀若干兩

應抵雜款項下

大入閣下敬稟者繩查交代章程內開前任限十日內將交代情摺移交後任一面照錄呈報並令後任於二十日限內鐵覆移知前任亦卽照錄報查等因遵奉在案今卑職於某月某日到任旋准卑前縣某令依限開摺移送前來當經卑職撥款查核內有短交漏交正雜辦捐各款業已逐細簽明移交某令再行覆核會算合將原摺原簽照錄一分稟明大人查核除徑稟
藩局道憲外肅此具稟云
計呈交代清摺三扣
三衙會稟

敬稟者繩卑職某願接卑職某交代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倉庫正雜辦捐銀若干兩俱經卑職某會同監交清楚理合出具無虧總結

稟送

大人查考、除稟

列憲外、藉此具稟云、云

計稟送印緝若干紙

監交總結

某府某縣令於

與交代總結、依奉結得

前州某牧自某年某月

具甘結斗級倉書某令於

與印結爲清查交代事依奉結得

卑州前署知縣

某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除某項虧短銀兩業已詳揭參辦外其餘經手過一切正

雜倉庫錢糧均經交代清楚並無虧短情弊不致扶隱印結

是實

具甘結斗級倉書某令於

與甘結爲交代事依奉結得某等經管常

平倉穀共若干石實係時常在倉看守並無虧短如有捏飾

情甘認罪所具甘結是實

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過一應正雜錢糧倉庫以及名項辦捐業總盤官某縣某令會算明晰均已移交卑職接收清楚並無虧短情弊不致扶隱師所具總結是實

總結

某府某縣令於

牧令須知

卷三

五

牧令須知

卷三

六

與交代總結事依奉結得卑前署某令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過一切正雜錢糧倉庫並城垣壇廟書籍等項俱經會同委員按款盤查交代清楚並無虧挪情弊不致扶隱所具總結是實

參案監交總結

某府某縣令於

與印結爲清查交代事依奉結得卑州奉

委監盤過某縣某任內經手過一切正雜倉庫錢糧等項除某項虧短銀兩業已詳揭參辦外其餘均會同現任某縣逐盤查交代清楚並無虧挪捏飾不致扶隱印結是實

參案總結

某府某縣令於

與印結爲清查交代事依奉結得卑州前署知縣某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過一切正雜錢糧倉庫等項俱經卑職會同監盤官某縣知州某牧逐一查明接收清楚理合造具各項交代冊結若干本具文詳送

審臺核轉再此案正限兩箇月應以某年某月卑職到任之日起限卑州倉穀在二萬五千石以上例得展限半月卑職由某署任仍回某本任係屬一人而有兩任交代又得展限一箇月(舊例較錢糧十萬兩合設五萬石以上交代均展限一箇月應扣至某月某日正展名限屆滿今照例造具各款冊結並移取監交印結照章造具印結若干分具文申送審臺查核轉申除將冊結若干分申送本府加轉外仍審臺轉申外為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責申送

某項銀帶若干本

查例載文廟

社稷各

大火祭具緊要祭各項金錢田中孝義祠倉庫

署房教生船各件俱入交內造冊出納

某府某州今於

與印結爲清查交代錢糧事依奉結得卑前署任

知縣某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

一日止任內經手過某項銀兩俱經交收清楚並無虧挪

情弊不致扶隱印結是實各款結此

一錢糧

出示開徵

爲檄協開徵錢糧事案蒙

布政使司憲牌云等因蒙此合行示諭爲此示仰飭屬云

卷三

七

云人等知悉現本州擇於某月某日設櫃開徵本年應徵下忙地丁錢糧兩等務須准令踴躍輸納限某月內掃數全完

以憑報解觀望俟延定于嚴比向其懷之

詳報開徵日期

某府某州爲敬陳徵糧事宜等事竊查卑

縣應徵某年分地

丁錢糧等項其銀若干兩向分兩忙啟徵茲卑

縣上忙應徵

地丁錢糧定某月某日開徵所有開徵日期理合詳報

憲臺查核除逕報

列憲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申者

詳請拆封

爲申請委員監拆事稱卑

州應徵某年分下忙地丁耗費銀

兩現已徵有成數擬合具文申請

憲臺查核俯賜委員監折以次領發起解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申解錢糧

某府某州爲申解某款銀兩事竊查卑

州衙門應徵某年

分某款銀茲已徵獲銀若干兩如數彌兌封固理合填批具

文申解請所

憲臺俯賜查核兌收給發批迴備案爲此具由申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解某年分某款銀若干兩便批一張

某州爲申解某款銀兩事今差本役齋持公文領解後

項銀兩前赴

憲臺寫全銜

憲轅告投遵奉批迴須至批迴者

卷三

八

通報起解日期

爲請杜胥役侵盜錢糧事遵將卑

州批解各項錢糧開明應

解款項於後照數彌兌固此差經承某名於某年某月某

日備具文批解赴

審庫交納除徑報

院藩道憲外擬合具文申報

憲臺查核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移知前途護送直隸州用底呈

某府某州爲移知事竊照故州徵解某年分下忙地丁等銀

若干兩其裝若干箱定於某月某日差役解赴

貴州請煩查照候前項銀兩到境希卽選差幹役並移營撥

兵協同護送前進兵保無虞施行

一 積穀

遞年經理積穀人交替結

具甘結某里某村倉長某名令於

與甘結爲接管社穀事實結得

某經村眾公舉經理某年分某里某村社穀若干石於某月某日照數接收如有虧短侵冒等弊情甘認賠甘結是實

稟送積穀冊結

啟稟者案蒙

撫憲札飭云當將遵辦情形稟報在案茲查某年分所捐之穀並某某等年積存者截至某年年底止計州縣屬某某等村統共捐集計市斗穀若干石折合倉斗穀若干石俱係貯備各村舉有倉長經營除嵌本年秋收後再行續捐外合將

牧令須知

卷三

九

某年分並歷年捐存義穀石數并分儲名村處所彙造清冊加具印結稟送

查核除徑送

列憲外肅此具稟云

計稟呈一本印結一紙

冊式

某府某縣謹將某年分並歷年卑州捐積民社倉義穀截至某年年底止實存石數並分儲各村處所造冊呈送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東鄉

某某等村其捐積市斗穀若干石折合倉斗穀若干石

以下南西北等鄉仿此開列

其統四鄉捐積市斗穀若干石折合倉斗穀若干石俱係

實稻各村舉有倉長經營合登明

某府某縣今於

勤勸辦各里民捐社穀共若干石俱係各倉長自行經營並經卑職驗明實儲各村並無短少不致扶捏印結是實

一月報

執雨詳

某府某縣遵將某月旬晴雨日期及種植禾苗雜糧長發情形開揭呈報請祈

查核施行爲此具揭

計開

某月

牧令須知

卷三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禾苗 麥子 豌豆 蔡麥
黑豆 五谷 高粱 蒜麥
以上按日登記晴雨

按節令登記長發情形

申報市價

某府某縣爲按旬查報事遵將市賣糧錢鹽價分晰按旬開

揭呈報請祈

查核施行爲此具揭

計開

某月分某旬價或平糴糧銀價較某月某旬或稍增相同
大米每市石價銀若干

小木每市石價銀若干

麥子每市石價銀若干

莜麥每市石價銀若干

高粱每市石價銀若干

黑豆每市石價銀若干

粟穀每市石價銀若干

豌豆每市石價銀若干

銀價每市平一兩換淨足錢若干

銀價每市平一兩換淨足錢若干

一擗指報

撫督清臬道本府

經徵正雜各款月報

爲邊札詳送事案蒙

牧令須知

卷三

士

憲臺頒發正雜生息各款清單飭將每月實徵銀數按款登

註並帶徵節年有無未完之款一並分晰登填按月詳報毋

稍錯延等因蒙此遵將卑州某年某月分所收各款銀兩飭

承照依奉頒清單逐一登註清楚理合具文詳送

憲臺查核除徑送

撫審總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諭施行

審呈送清單若干

飛報隨時得雨得雪指三百里

某處某州某縣爲飛報雨雪事今將卑州某處地方得雨日期分寸理

查核須至指者

計開

某月某日某時得雨起斷續至某月某日某時止

融化外積厚若干寸餘差查四野普遍理合聲明

一舉荒

出不招墾

縣屬各村無主荒地現插木牌寫明四至畝數糧

名統填小字鄉保查巡無任撩棄領地之人許

持標識堂設銅鑄三敲爲記執照親交不假胥吏

先儘族人情理兼備再予限期一月以裏逾限

未來不許多事凡此客民皆吾赤子如敢阻撓

盡法懲治

領墾結

具甘結某某今於

與領墾事實給得某村某某新荒地若干畝仍

明四

自願承領認墾不敢虛冒捏飾如違坐罪甘結是實

嚴查客民出具保狀

具保結客民牌首某某今於

與保結事實保得某省某府某縣某

民某某寄居某村實係安分良民並無藉端生事某等情願

認保不敢扶同徇隱如違坐罪甘結是實

填給局領執照

照式

爲給發墾荒印照事今有某州某縣某處某村新

荒地若干頃坐落某都某莊某段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

認墾之日起限二年後再行收徵並於徵糧之年起將差徭

概行寬免如將來地已成熟轉賣易主者仍令納稅枯尾誰

派差衙以待定例。凡久所發印照，准其永遠爲業。倘日後較親較近之族戚人等有先恐受累，不肯承領，及他人認領，成熟因雨爭執者，概不准理。執此爲據，須至執照者。

稟獎勵銀紳士

教農者，竊卑職接奉

右照給某某收執

審查禮飭云云。當將下鄉勸墾並諭令各紳耆就近剖勤情形稟報在案。茲據該紳耆等稟稱：所有各村荒地，奉諭後業經實力勸導現計一律墾設，並請查勘前來。卑職隨卽親往各村覆勘無異，除趕造已墾各荒地清冊，另文詳報外，查各紳耆等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櫛風沐雨，朝夕剝効，捨屬異常辛苦，不無微勞足錄，可否懇請

審查給予獎勵，以昭激勸之處，伏乞

牧令須知

卷三

吉

批不祇遵實爲公便，肅此具稟云云。

計稟呈清冊若干，扣

按月冊報墾荒數目

某府某縣爲遵式查明造送事，案蒙

審查札飭云云。

主無王晉續報有主無王，已未墾各荒地應啟徵糧徵銀兩

並新章認領各戶花名，遵式造具清冊若干，本申送

查核除徑報

撫審局憲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呈清冊若干，本

局限升科

爲詳報新荒地畝，墾元屆限，照例啟徵事，題曉云云。等因達

牧令須知

卷三

酉

嚴禁偷漏錢糧越示

貨物稅釐

均爲正賦

馱載往來，向有定路

偷漏錢糧

越

均于例禁

擎獲報信，重賞不吝

詳報比較清冊

某府某縣爲報明事，案蒙

審查通飭云云。

等因蒙此遵查某年某月係小建所有上中下三旬，某縣遵照新章抽收某某等項銀兩，分別備冊開列，並遵照通飭另開比較，理合具文詳報。

審查核除逕報

撫審局憲外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呈清冊若干，本

局限升科

爲詳報新荒地畝，墾元屆限，照例啟徵事，題曉云云。等因達

上旬抽收某款若干兩(仍須分別坐費追罰充公)

又三旬抽收藥膏錢自某月初一起至月底止其抽收

料費並帶賣者若干家每家繳錢一千文其收錢若干

千文又抽收專售者若干家每家收錢六百文其收錢

若干千文或其收錢若干千文按照庫平時估每銀一

兩易錢若干千文核算其合銀若干兩內正釐銀若干

兩公費銀若干兩現造具花名清冊隨文一併申送

式(附某號無則照開)

以上某月分係大建其抽收藥料藥膏止釐銀若干兩公費

銀若干兩或其庫平庫色銀若干兩

又查本年某月某日奉

憲鑄札發行商照票飭令抽收坐賣稅移令驗明由何處完

交行商並起載各票已完則扣留執照收局未完則令補完

行商後再完坐賣截存照報申送查核等因蒙此遵查某月

分抽收補完進口稅銀若干兩或存照報並扣留執照理合

另造清冊一併詳報申繳查核合併聲明(附後)

計申送清冊若干本補完行商串根若干張扣留過口執

照若干張抽收藥膏釐錢冊式

某府某縣爲遵札試辦事連將卑州某年某月初一起至

月底止釐局抽收過售賣藥料藥膏上戶並核賣藥膏中月

分晰開造四柱花名清冊呈送

查核須至冊者

某年某月分

薦管

售賣藥膏上戶若干家

新收
售賣藥料藥膏中戶若干家
熬賣藥膏中戶若干家
(某號無則照開)

開除
售賣藥料藥膏上戶

某號無則照開
熬賣藥膏中戶若干家
(某號無則照開)

兩

計申繳

補稅申根若干張

某某日據某_省商民某呈驗口票西藥料若干斤，以_{下逐日}
_{照開列}以上幾宗其查驗進口西藥料若干斤理合將稅票扣留申

繳

計申繳

扣留過稅票若干張

報解釐金銀兩

某府某縣爲札飭遵辦事案蒙

臺灣札飭_云等因蒙此遵查卑州縣於某年某月分抽收以下原報藥料正公萬萬暨目逐一開列其銀若干兩理合將銀兩領路成

鏡填批解赴

某年某月分

令須知

卷三

應報交納，賜飭發批迴備案除申報院轄外為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冊者

某年某月分

抽收某款銀若干兩以下分別正公萬萬

統其銀若干兩

詳招

某州某縣爲札飭遵辦事案蒙

臺灣轉蒙

撫撫札飭_云等因蒙此遵查卑州縣於某年某月分抽收以下前為此備由另冊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申者

實申解
某年某月分

抽收某款銀若干兩以下分別正公萬萬

一鹽務

嚴禁移土短秤示

諭爾販商食鹽貿易斤兩宜平顆粒宜淨勿得掺

土勿得短秤倘敢違禁嚴查懲辦

嚴禁私販示

私設鹽窯潛行買賣既礙運銷亦佔引地募勇巡

緝除盜梟蟲以身試法勿貽後悔

造報每月銷鹽清冊

某府某縣為遵章報明事今將卑州縣某月分據運移城鄉

鋪數目理合查明備造清冊呈送

某年某月分

收令須知

卷三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某年某月分

一災帳

共銷過平秤鹽若干斤

稟報被災情形並被災分數

敬稟者竊據卑州某等處若干村鄉正某某等稟稱_云等

情到縣據此卑職隨卽飛詣各村屢勘屬實勘得各該村所

種各色秋禾或被_云如係水刷少壓歲傷勢分村各計通

牽核算果某等村成災幾分_云以下情形分頭算成其成災各

村應完本年錢糧已於勘報之日停徵應請照例分別蠲緩

以紓民力除造具應行蠲緩錢糧清冊呈送外合將勘明某

某等村被災分數稟請

大人查核備賜展勘轉詳實爲公便肅此具稟云

成災者稟請普放急賑

執稟者竊卑職接奉

憲札

云、等因當將會勘情形據實會稟在案查例載成災

六分者加賑一箇月七分八分者極貧加賑兩箇月次貧加

賑一箇月五分者本年錢糧蠲一分外蠲餘錢糧微來春

月十分者征貸加賑四箇月次貧加賑三箇月次貧加賑

三箇月以上仍按成災分數登填茲卑職各村各計通字合

算某村成災幾分數下仍按村分據請鑑動倉穀普放正賑

一箇月查例載大口五再按被災分數照例分別極貧次貧

加賑除某等村被災尙輕所有倒塌房屋業由卑職捐給

修復並隨時體察困苦情形另行詳辦外理合將成災各村

貧民動倉普放急賑緣由先行稟報

牧令須知

卷三

五

列憲外寵此具稟云

詳送加賑貧民戶口冊

某府某縣爲遵飭造送事某年某月某日蒙工賑局札開云

云等因並准委員某令將奉發賑銀若干兩領解到州遵飭會

同某令飭據州屬被災之某等若干村莊查造極次貧民戶

口清冊稟請一律勻賑前來當卽將銀易錢督同鄉耆社首

於某年某月某日當堂散放已將賑放緣由倉稟在案合將

賑過貧民戶口造具報銷細數清冊一本加具印結

紙具文申送

憲臺查核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冊者

計申送清冊一本印結一紙

冊式

其府某縣爲造銷事遵飭卑職奉發將銀易錢會同委員放賑過某等若干村莊被災貧民戶口相數清冊呈送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奉發卑職帳銀若干兩按照時估每兩換錢若干文其合銀易

錢若干文放賑過極次貧民每大口給錢若干文小口減半給錢

若干文內若干文內

某某村

其若干戶男女大口若干口每口給錢若干合錢若干文

以上被災某等處若干村計極次貧民若干口

男婦大口若干口每口給錢若干合錢若干文

二宗共給散賑錢若干文以下彼此

通其散賑過錢若干文除將銀易錢放訖外計不敷錢若干

牧令須知

卷三

五

列憲外寵此具稟云

詳送加賑貧民戶口冊

某府某縣令於

與印結爲遵飭造送事依奉結得卑職奉

發賑銀若干兩遵飭卽會同委員某令均照時估每銀一兩易錢

若干文其合銀易錢若干文飭據某等處被水成災若干村莊查

報極次貧民若干口內男婦大口若干口男女小口若干口大口

若干文小口減半給錢若干文其散賑錢若干文除將銀易錢

放訖外計不敷錢若干文已由卑職補足散放委質無犯扣

情弊不敢捏飾印結是實

某年

某月

某日知州

移送資遣流民回籍咨文

爲護送災民回籍事某年某月某日據卑職巡役某人報稱現有外來流民男婦大小若干名在縣屬某處地方詢係原

籍被災帶同婦孺出外逃荒等情到縣當經_{徽州}縣差傳到案查訊據災民某某供云等俱據此_{徽州}縣隨卽查驗該難民所帶行李並無違禁器械當卽按名捐給口糧撥給車輛資遣送外理合備文移送

貴_{徽州}衙門查收交替仍望捐給口糧車輛資送前述一體撥役移送回籍併祈給予去役印信收管資回備查施行

庫給孤貧

某府_{其州}爲詳請頂補孤貧事某年某月某日據養濟院孤貧頭某稟報孤貧某在院病故等情當經_{徽州}職誦驗某某委係因病身死並無別故隨卽捐給棺木斂埋閑外義塚同日_{據州}屬某處民人某某投報現年若干實係云云得難度日叩請頂補已故某某孤貧遺缺卑職查驗屬實除發給廢牌准其入院食糧外所有孤貧病故並頂補銀由理合取具照詳施行須至冊者

牧令須知

卷三

三

鄉鄰甘結加具_{卑州}印結具文詳請

憲臺查核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冊者

某府_{其州}今於

與印結爲詳請頂補孤貧事依奉結據鄉約某鄰佑某結稱孤貧某某現年若干歲係城坊某甲人實因云云叩請頂補已故某某口糧遺缺等情_{卑州}查驗屬實並無捏飾除給發廢牌批准頂補孤貧外合加印結是實

一紙務
請領契尾

爲請領契尾事_{徽州}衙門前頒布字某號起至某號止契尾壹百張印簿貳本業據民人捺黏完竣除收獲銀稅契銀兩及藏存契根另文報繳外理合具文申請

憲臺俯賜查核編發布字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契尾壹百張印簿貳本飭發下州以便隨時填給爲此具由申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申繳契根印簿

爲申繳契根印簿事_{徽州}衙門請領布字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契尾壹百張印簿貳本業據民人捺黏完竣除收獲銀兩另文申解外所有裁存契根印簿加結具文申繳請祈憲臺俯賜查核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繳布字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契尾若干張印簿若干本

印結若干張

某府_{其州}今於

與印結爲申繳契根印簿事遵奉結

卷三

三

得_{徽州}請頒布字某號起至某號止契尾壹百張印簿貳本均係實收實報並無收多報少情弊理合出具印結是實

請領契紙

爲發給執照事案據本縣_{城內}外某處住人某人稟稱緣民有祖遺坐落某村某處_{房舍}若干於某年内因何事將老契遺失云云懇請賞給執照遵領存據以昭信守等情據此除飭該地鄉保查明無異並取具地鄰甘結存案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該業戶遵照管業須至執照者

請領當帖

一照給業戶某人准此

爲詳請印結當帖事案據民人某呈稱緣民稍積資本欲在某處開張典當一座但無帖不敢開設惟有稟總詳給某當一張飭發承領開張並請給示曉諭等情據此

查開設典當原屬給

列銜

今於

課便民其當出銀錢不準取巧折扣每銀一兩每月准取利銀

幾分每錢一千文取利錢幾拾文不准扣短期限歷經飭還

在案今據該民某具呈前情核與請領當帖之例相符除由

州給示曉諭外理合具文申請

憲臺俯賜查核印給某富某人當帖一張飭發下縣以便轉

發承領開張再該當商每年應納課銀幾兩請自某年起入

額徵解合併聲明爲此備由具冊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申者

計呈書冊一本

請領印帖

爲詳給印帖事案據某行商販某人公保某人承充某行司

借等情據此縣當飭傳商販某並請帖人切實証明俱

願公保等語卑職覆查無異理合取具親供保結加具印結

具文詳請

憲臺俯賜查核轉詳印給某行某人的名新帖一張飭發下

州以便轉發承領開張爲此備由具冊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申者

計呈書冊一本印甘結若干套親供若干張

具甘結商販某同行牙僧某鄉石某今於

憲臺前授具甘結實結得民等公保某承充

某行牙僧資係身家殷實置有產業爲人誠樸明白行務商
煩煢服本身並非生監吏胥亦無違礙過犯堪以承充牙僧情
願公保等語卑職覆查無異理合取具親供保結加具印結
具文詳請

憲臺俯賜查核轉詳印給某行某人的名新帖一張飭發下

州以便轉發承領開張爲此備由具冊伏乞

具親供人某年若干歲身中面白無鬚某縣民籍今於
臺前授親供實供得商販某公保某
承充某行牙僧民資係素習某行生理身家殷實置有產業
商眾悅服本身並非生監吏胥亦無違礙過犯日後如有懷
謀累商等弊甘願變產賠償認罪無辭所具親供是實

某公保某承充某行牙僧云

請領銀兩

爲請領某款銀兩事竊卑職應領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

某月某日止某款銀若干兩除扣減平等款外實應領銀若干

千理合出具印領具文申請

憲臺俯賜查核發給承領爲此具由申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印領一張

某府某州印領一張

今於

某府某州印領一張

與印領爲請領某款銀兩事遵奉領

出中間並無虛冒印領是實

詳覆答追故員虧款

某處撫部院札開各屬倉庫交代虧欠云

云勒限究追完

解歸款計款單一紙奉此道即簽差傳追去後茲據某員家屬某稟稱云、廈入銀兩今奉追繳原籍實無產業可以變抵懇請轉詳等情據此卑職覆傳該家屬到案訊據供稱實係無力完繳又無產業變抵及隱匿寄頭等情質之該員鄰右鄉保供亦相同並出具切結呈授前來卑職覆查該員家屬實係赤貧委無產業可以變繳合將授到供結加具印結具文詳請

憲臺備賜核轉詳咨批不祇遵爲此具冊伏乞

印結具文詳請

憲臺備賜核轉詳咨批不祇遵爲此具冊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

時

者

至

呈

者

印

甘

結

于

套

書冊一本

具

甘

結

某

係

某

員

鄰

右

鄉

保

今

於

具

甘

結

是

實

甘

結

是

實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甘

願

認

罪

牧令須知卷四目錄

禮房文移稿件式

壇廟祭祀

請領祭品詳

書院

詳定月試功課章程

旌表節孝

節孝事例 延紳設局采訪示

集造事實清冊 備文

申詳

申送錄科 祈晴文 請補陰陽生詳

祈晴文 送文童詳 充補醫學
請補道員詳 詳報壽民

雜務

牧令須知

卷四

牧令須知卷四

長白附毅子良氏手劄

海上萬士達子村編訂

禮房

請領祭品詳

某府某州爲請領祭品銀兩事 續查某年春秋致祭

各壇廟應領祭品銀若干兩理合備具文領申請

憲臺俯賜核發備辦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印領若干張

一書院

詳定月試功課章程

牧令須知

卷四

某府某州爲詳定書院章程事 續查某縣某書院規模雖

具立法未周考課每多懈弛卑職蒞任以後留心察看士習

與民風相表裏庠序爲教化之本原不加釐訂曷冀振興茲

特擬定課程若干條其間可因者因之當革者革之經費不

足寬以籌之規矩未端明以詔之或以文字廣其觀摩或以

友朋資其講貫而仍以端士習爲要義第有初鮮終古今一

轍卑職因慮積月累年漸沿舊習理合將擬定章程集開清

摺具文詳請

憲臺批示立案以便永遠遵行爲此具由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呈清摺一扣

一旌表節孝

節孝事例

報節孝應由學查明事實取結加看牒額力勦緝詳督辦學

政報明舊司由府核轉於九月以前到府十月以前到司詳院年終某題或由州縣巡詳督撫隨案題請凡夫亡守志舅姑年老無依婦兼子職或撫子成立以編嗣續或身追強暴事近捐軀或墮處卑微力禦外侮完貞效命現存節婦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以上已故節婦守節滿十年以上爲合例至於孝子一項尤難須有苦行懿性或有神奇可徵之處若孝子孝友剖肱割股醫治親病夫疾雖有禁例但其至性過人豈忍湮沒不彰近年具詳請

旌亦蒙允准其未婚烈女殉節身故及夫故同殉之烈婦則不拘

年歲

延紳設局采訪不

人

豈忽湮沒不彰近年具詳請

旌亦蒙允准其未婚烈女殉節身故及夫故同殉之烈婦則不拘

年歲

牧令須知

卷四

二

牧令須知

卷四

三

民閒節孝亟宜旌揚設局采訪聞發幽光一餐一費不累地方延紳幫理有美畢彰開單送核一彙

卷四

牧令須知

卷四

三

候申詳事關風化徧諭城鄉

卷四

牧令須知

卷四

三

具甘結族鄰某人今於

臺前接甘結實結得現存孀婦某氏云

照清現年若干歲該氏實係青年守志皓首完貞年例已符

冊亡年若干歲該氏實係青年守志皓首完貞年例已符

應請

旌揚以勵屬化中間並無虛捏違礙情弊理合出具甘結是實

某年某月某日具甘結族鄰某人

某府某縣儒學今於

與印結實結得已故孀婦某氏照甘結是實

無虛捏違礙情弊理合出具印結是實

某年某月某日

某府某縣今於

與印結實結得已故孀婦某氏照甘結是實

無虛捏違礙情弊理合出具印結是實

某年某月某日

計申冊結若干卷 書冊若干本

一雜務

申送錄科

某府某縣爲科舉事，案據優貢副歲某人呈稱，各照具今逢某科鄉試有志觀光，伏乞申送錄造等情，據此卑職覆查無異理合造具清冊，加具印結，具又申送請示，審臺俯賜錄考，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計由清冊若干本，印結若干張。

某府某縣爲科舉事，遵將屬慶試恩拔副歲優貢監生姓名，名年號籍貢造具清冊呈請，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牧令須知

卷四

四

某科副榜 拔貢 優貢 某年分歲貢某人年若干歲身中

面黃有鬚某縣民籍

一三代

曾祖某氏 祖母某氏 父某名

某年分報捐監生

某人年若干歲身中面白無鬚某縣民籍

曾祖某氏 祖母某氏 母某名

某縣今於

與印結爲科舉事實，得狀屬應試恩貢人故貢，均保正身入場，並無隱匿冒籍，館舍違礙等弊，理合出具印結是實。

人副榜某歲貢人優貢人捐貢人監生某等今應某科鄉試，均保正身入場，並無隱匿冒籍，館舍違礙等弊，理合出具印結是實。

某年 某月 某日知縣
具同鄉保結貢生人監生某等今於

川土著民籍，今應某科鄉試，實係正身入場，並無隱匿冒籍，館舍違礙等弊，如違甘罪，理合出具同鄉印結是實。

某年

某月

某日具同鄉保結某人

祈晴文

某年月日某府某縣知縣某敬禱於
神聰明正直，爲民捍患禦災。今者直雨爲患，耕作愆期，農曆久浸嘉穀蕪萊，某忝膺茲土，涼德自維，百姓何罪？罪在官司一應譴罰，甘受弗辭。勿累百姓，粒食乏資，仰乞

神賜辰此氓豈播開陰翳，朗晴曠田，土就燥，播種及時，農

夫克敏，上瑞不飢，昭假匪遠。

牧令須知

卷四

五

神其鑒茲

祈晴文

某年月日某縣知縣某敬願於

某某之神曰：今啟嘉禋，醫陽爲慈，佑惻成象，困苦堪憐。嗟此蚩氓何罪？自維司牧不賢，擬効桑林之頌禱，求紓蔀屋之顛連。伏乞賜祐，布施冀其上豐年之祝。復勤田事，爲歌多稼之篇。謹齋心以引咎，爰登拜而陳牒。雪旗風馬，霧靄來前。

送文童詳

某州爲歲試事，遵將某年申報試州科試縣屬文童姓名，追具親供，彌封點名清冊並親供試卷及州縣試墨卷一併具文申送，請補。

一選舉道某人年若干歲身中面

有目無鬚係某府

縣理合登明題請

某州民籍自幼在某處投師某人服勞為徒現在某處焚修素守清規爲人老成

道某名道某名

衆悅服並無過犯等弊革以頂補

道某名道某名

理合登明

具親供

道某名

某某今於

具親供

道某名道某名

與親供

詳請

補充事

案

某人

於某年某月

該退

吉房

所遺名缺茲據山

道某

某人等公保某處住持某人奉守清

規

俗

悅服堪以頂補

道某名

名試等情據此卑職

覆查無異

理合取

具親供

加結造冊具文申請

某府某州為詳請補充事案查明某人等呈稱茲查得壽民某人

生於某年

照清

該壽民四世一堂孫曾繞膝應請

具族鄉甘結加結造冊具文詳請

壽臺備賜

查核轉詳

爲此備由具詳

伏乞

照詳施行

須至

詳者

計申書冊若干

冊結若干套

具甘結族鄉某人等今於

某年

照清

應

某月

某日具甘結族鄉某人

某府某州

今於

與印結

寫中間並無虛偽違礙情弊

理合加具

印結是實

某年

某月

某日知某

某

牧令須知

卷四

八

牧令須知

卷四

九

壽民某人係某州

民籍

生於某年某月

今

至某

年

現年

一百歲

又某年

生子

某人

現年

若干歲

某年

生

孫某人

現年

若干歲

某年

生

曾孫某人

現年

若干歲

該壽民四世

二堂孫曾孫

俱無

纏綿

病

疾

無

虛

偽

違

礙

情

弊

理

合

加

具

旌表以彰人瑞事卑職遵將

某

屬壽民某人生庚及子孫存沒

詳報壽民

查核施行須至冊者

計開

壽民某人係某州

民籍

生於某年某月

今

至某

年

現年

一百歲

又某年

生子

某人

現年

若干歲

某年

生

孫某人

現年

若干歲

某年

生

曾孫某人

現年

若干歲

該壽民四世

二堂孫曾孫

俱無

纏綿

病

無

虛

偽

違

礙

情

弊

理

合

加

具

某人現年一百歲又某年生子某人現年若干歲某年生孫某人現年若干歲某人現年若干歲該壽民四世二堂孫曾孫

牧令須知卷四終

牧令須知卷五目錄

兵房文移稿件式

驛傳

報明年例倒斃

報解皮廩銀兩

差務

兵差造冊報銷

清徭局接月榜示

清徭局按月通報

捕務

嚴禁窩賊告示

責成各村保正不准容留外人示

客店設立循環簿示

嚴禁娼賭窩娼示

示諭章程

責成保正查造清冊

填給門牌

申報丁口四柱詳

牧令須知

卷五 目錄

雜件

申報游歷教士 移送吁總 申送武童考誠 請製世職 武舉請咨會試 詳請銷案

牧令須知卷五

長白廟毅子良氏手輯 海上葛士達子材編訂

兵房

領運銅鉛過境。以解員出境之日起定限五日內具報司道。

○遞解人犯查明解役是否正身及人犯年貌與文冊是否

相符。解役有無短少尋常違軍流犯均應派解役二名又發

營兵二名接遞護解按程計限催取回照站長之州縣護送

重犯一日不能抵程收禁者中途有巡檢營汛衙門報明點

驗添撥兵役協同原解收管如有巡檢營汛於該管人煙稠

密地方建房寄宿責令地保協同防守不得宿店犯人中途

患病查明具結留養病痊報明起解其奉

旨提解要犯不准借病逗留○護送餉鞘定例一鞘二夫編清帳

數夫頭姓名解員中途查點交替其銀萬兩以下撥營兵一

牧令須知

卷五

名民壯二名萬兩以土撥營兵二名民壯四名二萬兩以上

酌量添撥接到上站公文預先知會前途均由大道行走不

許抄走僻路如或不能抵城添撥兵役前迎防守並將入境

出境日期具報倘有疏失屢曾管詣勘將所離前後村莊遠

近及該地情形盜從何路而來有無乘騎共有幾人所持器

械如何被劫有無傷人其擡轎之人是否前後散行逐一訊

明聲敘人詳如在歇店內被失分別竊劫須將四鄰訊供並

將店之坐向房間及何間備辦何人看守細究聲敘此案不

但例有處分若不照例搜護或少差護役亦有姦差不慎降

調之咎通報均應敘明其所失餉銀地方文武分賠一半差

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官分賠二分解官無力亦著大

員賠補如解官潛行小路不知會地方著落解官全賠至州縣起解司道庫銀應預先知會前途經由大路如已撥兵役

護送有失者起解州縣賠六分失事地方賠四分如未預知或潛行小路失事者著起解州縣全賠若已經知會接選州縣不派兵役護送致有失事者起解州縣與失事地方各半分賠○遞送公文限日行六百里緊急之件遲至三刻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尋常日行三百里遲誤者每案罰俸三個月

如或猝逢大雨或陰雨連續或河水暴漲或馬驚跌斃或渡河淹溺等項取結報部免議總以初報爲主遇此等事一面查出一面將遲誤緣由報明驛道存案若遺失部文一面報

部補給附近總督者飛詳總督咨部並報巡撫查考若非緊急公文不得馬上飛遞緊急公文一面飛遞一面報明驛道按季造冊報部承差齋本例應撥差二人填馬二匹馬夫如有意外跌損潮溼木箱者接遞之下站隨時報明本管訊明通報馬遞公文日限一百八十里除戊亥子三時不行每時

牧令須知

卷五

廳行二十里差役遞誤分別責

一 驛傳

報明年例倒範

某府某縣爲密陳管見等事竊查卑縣某年分某驛應領買

補馬價銀若干兩擬合備具印領具文申送
憲臺查核俯賜發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一 賈申送

印領一紙

某府某縣今於

與副領爲密陳管見等事依奉實領到某年分卑縣某驛買補馬價銀若干兩不致冒領副領是貨

報解皮曬銀兩

某府某縣爲密陳管見等事竊查卑縣某年分某驛倒範馬

匹皮曬變價銀兩理合備具文批起解
憲庫兌收俯賜批迴備案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賈申解

某年分

某驛應解倒範馬匹皮曬變價銀若干兩

一 差務

兵差造冊報銷

某府某縣爲申報事某年某月某日准

某縣傳牌內開云又於某日准

某縣送來云各先後到縣當經卑職接換車馬照例應付

口糧俱於是日起程前進並無遲誤理合將某軍某營過境

日期申報

牧令須知

卷五

局領查核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詳者

計呈 清冊一本

某府某縣

呈

某年月日供應某營由某處防堵歸伍

某官幾員兵丁若干名餘丁若干名跟役若干名員日給米若干

給米若干千兩接時估折銀若干例馬幾匹每匹日支豆若干草若干束每四名連軍裝給車一輛其給車若干每輛每百里每銀一千兩由卑縣送至下站某縣交替計程若干里其給車價銀若干

某年月日供應撤回某營官兵

某官以下云同前遵照章程減半支給每員名日給米云云官弁給車半輛兵丁餘丁每六名連軍裝給車一輛以下云同

清徭局按月榜示

某府某縣示今將本州清徭局某月分收發支銷細總各數

列憲外仍分晰管收除在逐款開列須至榜者

計開以下照通報摺內總細清單各式分款開列

除通報

清徭局按月通報

某府某縣爲遵札申送事案蒙

憲臺札云等因遵奉在案茲據卑州局董將某年某月

分收支各款依式開送前來車職覆核無異當將某年糧數一併分晰開列除一面榜示各局鎮外理合將收支清單具

牧令須知

卷五

四

牧令須知

卷五

五

文申送

憲臺查考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送

細清單若干紙

總清單式另摺

某年某月分某縣清徭局四柱總清單

管收上月實存銀若干兩

收某里本年正糧若干兩以下倣此開列

以上若干兩以下倣此開列

千里統歸某房其管糧若干文

本月代收差錢若干文

若房科其收錢若干文

以上舊官入銀若干兩
新收入錢若干千文
總共新舊入銀若干兩
除某項出錢若干千文
以上共出錢若干千文
在通其除使實存銀若干千文
細清單式

某年某月分某縣清徭局清單
收上月實存銀若干兩
若干房科收差錢若干千文
總其新舊入銀若干千文
除某項出銀若干兩
以上共用銀若干兩
以下倣此開列

牧令須知

卷五

四

牧令須知

卷五

五

文申送

在通其除使實存銀若干千文

某年某月分某縣清徭局差頭單

某差到某處用車若干輛以下倣此開列

其車若干輛

某年某月分某縣某鎮清徭局帳單
管收上月實存銀若干兩

收某縣局銀若干兩
總其新舊入銀若干兩

開除某項出銀若干千文

以上其使錢若干千文

實在通其除使實存銀若干千文

某年某月分某縣某鎮清徭局差頭單

到某處用馬若干輛以下倣此開列

若房科其收錢若干文

其事若干

清衛局年終總結報銷

月日蒙某州某縣爲清衛局支差用項照章歲底案報事案查某年

憲臺札飭云等因遵奉在案查某局一應動用俱係撙節開銷除照章按月榜示通報外仍於歲底逐一彙報理合將某年正月起至年底止通年收發支銷各款分晰開列清摺具文申送

憲臺查核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昭驗施行須至申者

摺申送清摺一扣

摺式

謹將清衛局某年分正月初一起至十二月底止收發支銷數目彙總開具歲報清摺恭呈
鈞鑑

計開

一存某項銀若干千文 以下存項仿此開列

以上其存銀若干千文

一收某項錢若干兩 以下收項仿此開列

以上其收銀若干兩

以上連存並收計通年其銀若干兩

一某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其用過庫若干兩

以上共給駕車驅價錢若干千文

一某月分某差應用某項銀若干千文

以上一切費用統共通年給駕銀若干千文

統算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年底止除支銷外淨餘存銀若干

于雨文

一捕務

嚴禁賊告示

諭爾居民勿藏匪類怙過不悛自甘株累窩盜同

科難逃法外挾寢嚴懲莫貽後悔

責成各村保正不准容留外人示

時屆冬令盜賊紛行往來過客苟無行李不許住停

業必須查清有無隨帶牲口馬

客店設立循環簿示

一本送候鈐印給發將逐日過往客商姓名籍貫年貌住址同行幾人由何處來赴何處去作何事業有無隨帶牲口馬

牧令須知卷五

四隨時詳細登記單日用循簿雙日用環簿逐日繳署憑換

本縣仍隨時親往查閱無得遺漏不記致干究處壞之切切

嚴禁娼頭留示

宿娼罰賄必有聚所倘敢容留先辦究主

一保甲

示諭章程

諭爾城鄉編氓恪遵保用章程按村挑定牌甲查造

草冊送呈詳載田糧行業以及丁數姓名如值畸零

小戶即就少數編成戶給印牌一紙照冊謹寫分明遇有遷移等事保正督令填清本縣下鄉抽核追

混立予重懲不憚誣誣告誡其各實力奉行責成保正查造清冊

冊面標簽

大丁

小丁

云內

大口

小口

大口

小口

實在土著人民

云內

大丁

小丁

大口

小口

大口

小口

申報游歷教士

申報游歷教士

某處某縣爲申報某國教士入境日期事某年某月某日准某移某處某人某處某人並女眷幾口跟了幾名到某省准此查該教士某人其所攜眷口跟丁於某月某日到某處某處地方理合具文申報

憲臺俯賜查考除申報

督憲暨

職憲外爲此具由申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爲申報某國教士出境日期事續查某年某月某日准某

卷五

十

移准各前途轉准某縣將某國教士某人並女眷幾口跟丁

幾名護送到某處地方當經卑州將該教士等入境

日期申報在案查據該教士某人稱伊定於某月某日由某

起程前赴某處地方等語除由卑州會營派撥兵差將該教

士護送前述並移知前途照護外所有該教士出境日期理

合具文申報

憲臺查考除申報

督憲暨

職憲外爲此具由申乞

爲移准某國教士某人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某處到

某省游歷茲於某月某日赴某處自應遵照條約挨站護送

以昭慎重合就備文移後爲此合移

貴州請煩查照一俟該教士某人到境衙即會派兵差護送

前進並祈即給迴照備察須至移者

計護送某國教士某人

移送千總

爲移送事案准

貴府移取拔補某營千總某人族鄉甘結加結移送過營以憑詳咨等因准此隨卽飭查去後茲據該千總某人族長某人鄰右某人等各出具該弁身家清白並無違礙甘結呈投前來啟州覆查無異理合加具印結黏連鉛印備文移送爲此合移

貴府請煩查轉須至移者

計移送印甘結若干套

具甘結某人係拔補千總某人族鄰今於

臺前投甘結實結得拔補某營某哨千總

某人係某府某州某縣民籍身家清白並無違礙過犯及抗糧

等弊如違甘罪甘結是實

某府某縣今於

與印結爲移送事依奉結據拔補千總某人族鄰

某人等結稱實結得拔補某營某哨千總某人係某府某

民籍身家清白並無違礙過犯及抗糧等弊如違甘罪等情

據此啟州覆查無異理合加具印結是實

申送武童考試

爲歲試事單職遵將歲試考取

州屬武童分別造具點名紀

節親供囉封並取具各武童三代存歿姓名武童互結認保

廉生書押親供及默寫武經題目各冊理合具文申請

憲臺俯賜核考試爲此具由申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

計申點名冊若干本 級箭冊若干本 親供冊若干本 獄封

冊若干本 題目冊若干本 試卷若干本

請襲世職

歲實係陣亡某人嫡親長子應請承襲雲騎尉世職中閒並無虛捏假冒違礙等弊理合出具親供是實具甘結族長某人鄰右某人今於

爲請襲世職事案據請襲雲騎尉世職某人呈稱編世職係某府其州民籍緣生父某人由行伍照原呈云云等情據此卑職飭差查明無異理合將投到供結照造清冊加具印結黏連鈐印具文申請

憲臺俯賜核辦爲此具由申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冊結若干套
爲請襲世職事遵將縣屬請襲雲騎尉世職某人年貌籍貫三代姓氏及伊父某人出身履歷事蹟支派宗圖造具清冊呈請

收令須知

卷五

三

收令須知

卷五

三

武舉請答會試

與印結爲請襲世職事依奉結據請襲雲騎尉世職某人實係陣亡某人嫡親長子應請承襲雲騎尉世職中閒並無虛捏假冒違礙扶同徇隱等弊如違甘罪甘結是實某府某州今於

與印結爲請襲世職事依奉結據請襲雲騎尉世職某人實係陣亡某人嫡親長子應請承襲雲騎尉世職中閒並無虛捏假冒違礙扶同徇隱等弊如違甘罪甘結是實某府某州今於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一請襲雲騎尉某人現年若干歲係某府某州民籍

緣伊父某人由行伍照原呈云云等情據此卑職

院行司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請襲雲騎尉

世職某人呈稱現年若干歲實係陣亡某人

嫡親長子應請承襲雲騎尉世職等情據

此卑職覆查無異理合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須至冊者

三代

曾祖父某氏 祖母某氏

具親供請襲雲騎尉世職某人今於

與親供得世職現年若干

詳請銷案

爲詳請銷案事案奉

舊憲臺札據某縣鄉約某人等呈訴該州門印差役串同舞弊濫派夫馬難供支應想請賞准提訊一案飭提該丁役並將原告人證傳集秉公嚴訊該丁役如果串同舞弊差

牧令須知卷六目錄

刑房文移稿件式

詞訟

論敘供 敘供法 檢卷法 驁審覆詳 初報法 招

詳法 辨盜案法 辨案限期 辨案分別輕重 接收

呈詞 檢驗通詳文 詳報監犯患病 徒流以下病故

詳 秋審 犯人在監病故驗報并請委員覆驗詳

參疎防 疆防監犯越獄 起解軍流犯人 發審官屬

查辦留養 命案參緝 具保辜結 取保候審結

訪拏訟棍示 詞訟月報 已未獲犯月報

監獄班館

徒流以下患病詳

管押監禁人犯月報

命案

卷六 目錄

牧令須知

原被于證刑件四不扶同甘結命案 禀報命案大概情

形 命案依限通報 命案定案招解 禀報盜案大概

情形 盜案依限通報 縣賞購拏示 詳請通緝命案

事主認領贓物領狀 盜案定案招解 詳辦盜案

秋審 賭博娼妓烟館

嚴禁賭博娼妓煙館示 鄉地按季結報結

工程 文移稿件式

請委估勘詳 工程銷案詳 請領經費詳 具保固結

水利 定渠案輪澆章程示 勸富戶舉辦以資倣效示

牧令須知卷六

長白剛毅子良氏手輯

海上萬士達子材編訂

刑房

一詞訟

論敘供

作文代聖賢立言。敘供代庸俗達意。詞雖粗淺。而前後眉次。

起承轉合。理伏照應。雖題過脈。消納補幹。運筆布局之法。與

作文無異。其線索要清。先敘地保。次鄰證。又次輕罪人犯。未則敘正犯之供。辦案又須提綱挈領。一人之供。如此眾人供亦僉同。一人情節逼真。眾人詞氣符合。線索既清。案無紊亂。任其犯之多事之雜。或簡或備。總要如一線串成。異口同聲。但執筆者精神不到。照應不及。恐有參差。當擇案中重犯。或要證訊。問將全案情節於此人供內逐層敘出。作爲通案眉

收令須知

卷六

目餘照此供。簡該順敘。其有不同處。各爲改易。分而觀之。詞不重複。合而觀之。理無參差。鑑若天衣無縫。此卽前後眉次也。情節要明。情者兩造起疋之由節。此事前後之序。此事因何而起。中間如何轉折。後來如何而止。當日意欲何爲。人之情也。彼此交會景象事之形也。以一事之情節。參各人之情形。從頭至尾。挨順而來。毫無顛倒。亦無遺漏繁冗。此卽起承轉合也。來路要窮。如從前並無此人。後忽添出。蓋添出者。非要犯卽要證。必將如何推求。如何察訪。隨卽傳案之處。供內補出。或於他處詳明。方不突如其來。又如要犯先不肯招。或遽然直認似有可疑。必須先於鄰證供內。預爲根據。則本犯招認始爲可信。又如報詞屍傷及敘勘情形。於各人供內。層層照應。不相違悖。及案內地名姓。人數。多寡。他物。手足。名目。均須畫一。此卽埋伏照應也。至於審題過脈。要清如命。

案屍傷註明委係因何身死。是驗傷之點題也。供內敘明人實係小的。因何而致。並非有心致死。或挾嫌致斃。是訊供之點題也。如兇犯盜犯久已脫逃。前官審結。後官續獲訊。義當將全案緣由逐一敘清。又如承緝展參案件。前官限內誰

在後官接緝。文內應將前官因何於某年月日雖在後官捕限未滿敘明。凡文內應敘前官者。應寫姓名。不應只寫某令

某收。上司則敘明衙門某姓。不可只云某縣年分月日亦須寫明。不可用本年本月字樣。來踪去跡。敘明白。此卽案中過脈也。串供宜簡。不宜衍敘閒話。至零星問答。證佐多人。

只敘一人之供。餘敘俱同。無關緊要之供。以一語數字該括過去。證佐互異之詞。訊明更正。不宜兩歧。犯名互異。及有混名乳名者。亦須確訊的名。以免影射。如覆審證佐。與原供無異者。只敘。連卽覆訊。除某某等供與初審無異。不復重敘外。

牧令須知

卷六

或有應質證者。仍敘正犯。除年歲藉貫與初審無異。省敘外。只敘案情之供。此卽消納之法也。如有情節未明。加以詰問。敘回答之供。如猶未明。再加一問。不可遺漏繁冗。如案可推進一層。並防別有所犯。與夫有無知情容留窝藏等類。均須逐一補敘。或於供尾聲明。此卽補幹之法也。布局運筆。乃辦案之要訣。布局者。審覈通案之去留。向背。安排眾人之線索。貫接繁而不慢。整而無遺。運筆者。字字無閒。句句有骨。爽暢而不糾纏。老辣而不游移。若不得其窺斷。難盡齊畫。一作文以題目爲主。敘供以律例爲主。案一到手。覈其情節。何處著重。應引何律何例。猶如請求此章書旨。重在何句。此何題旨。又重在何字也。若供勘不符。情罪不當。牽扯案外枝節。千尋別條律例。何異虛題犯責。典題犯枯。漏下連上之病耶。

敘供法

罪人口供。先敍籍貫年歲並有無父母兄弟子姪。如只有父母而無兄弟子姪。當敍父母年歲。蓋有籍貫則知其來歷。有年歲則知其老幼強弱。有無兄弟子姪則知其是否獨子。有父母年歲則知其是否親老。問一人必將此係何樣人聲明。如地係某人。卽敍據地保某人供餘。仿此問一人。復另作一行。抬寫有職人員。卽稱職員貢監舉人各就本分自稱。如係武舉武生亦應敍明。至百姓則稱小婦人。小婦人又子稱小女子。供某人之妻。某人之母。必須寫出某氏。如有親有服者。亦須敍明。何親何服。敍供宜簡。總要盡情盡理。一切繁文冗節。無關案情之語。均不必敍。免其日後牽累。所供情形要於理合情者。起畢之由。形首作事之狀。如盜賊起意謀劫。謀殺謂之情。如何上盜行劫。行竊搜賊出入。謂之形。因何而爲。或迫於飢寒。或逼其富饒。謂之理。情。真理。當形。切無疑方。照首以正。其一切混名。排行。易於牽混。總應敍出某卽某人。

成信。漏跡。欲救人亦要敍出一番。可矜道理。若已逃石掩。支離牽合。反致弄成重情案犯之名。有與聖賢及上司同名。或與廟諱同音者。皆當改寫。至鄉里夷苗土字。不載字典者。應照首以正。其一切混名。排行。易於牽混。總應敍出某卽某人。

三

牧令須知

四

威逼之人。謀殺者。詰其夙怨舊仇。有無同謀。加功殺殺者。詰其從前有無縱姦情事。盜案。詰其有無高夥及劫。猶別案脫逃後獲者。詰其逃後有無知情容留之人。及有無爲匪生事之類。如有供非落膝而卽招認。或有情真而事可疑者。皆須加用詰語。以免疑惑。又有刁健之徒。層層剖辨。應隨詞駁詰。詔供實敍。以防翻控。再辦理翻控之案。有三法。一懷疑妄控。一事出有因。一誤聽人言。惟在隨事斟酌。至瘋病人犯之供。必須含糊錯落似是而非。所對非所問。或有問而無供。亦有時發時止。臨審供吐明白者。若頭緒清楚。反生疑惑。亦不可故意捏飾。若啞子犯案。無供可敍。惟細以手指頭點神狀。敍入稿內。至親老丁單之案。除謀故重情例不留養外。其閑誤戲殺情輕等案。近有隨案聲請者。到案卽應訊明。有無父母祖父母老疾。是否獨子。如其父故母存。並無兄弟。應訊伊父。

檢卷法

自理卷宗。及一切詳解詞。卷審結後。卽將斷語寫於供本之後。應取結者。當堂取結。批發經書。黏卷鈐印。並將堂斷抄入堂事印簿。其詳解案件。完結時。亦將原卷堂供詳稿牌。捺黏成證印。其和息及追欠。並飭查批銷等案。亦應黏連用印。另立登記。以備調查。斷結之案。務將差票榜銷。不可擅役。雇存或致藉票議事案。內應禁應擇人犯。逐一當堂吩咐。以免差役擅私押。至於奉批提查事件。須將前後審過卷宗各供本逐一檢齊。挨次年月。黏連接續。用印催呈。催稿及無關緊要狀稟。悉行抽去。其供後無斷語者。查清添入詳文。內須將

此案始末情節及如何審斷之處。摘錄明白。其後又云。若奉批。理合檢看卷宗。摘錄案由具詳。云。如奉批錄案詳報者。須將審過卷宗抄錄。另具詳文申送。

駁審覆詳

招解駁審之案。覆詳應敘爲某事。某年月日奉本府批。卑州脾開。云。詳解某人某事一案。家批云。等因到州奉此查。此案前經卑職審擬詳解荷蒙憲臺。即蒙憲臺勘。茲蒙臬司。即以商致駁飭下州。仰見明慎刑獄之至意。遵卽提犯查照指駁情飭逐一研訊。如奉駁某人一節。訊據供云。詰以照駁語。供稱云。籍恐一面之語。殊難憑信。覆提某某質訊。僉供云。云。再四究詰。矢口不移。查其情節。似無虛偽。又如奉駁某一節。訊據云。照駁逐一以上各情。俱經覆審。明確委非通詞。捏飾卑職。伏查云。發議論應請仍照原擬。如仍有誤。則云某。

牧令須知

卷六

五

人請改照某律例。餘悉削招。毋庸贅。緣奉駁飭。相應覆訊

具詳。伏乞憲臺府將各情核入前招。並轉實爲公便。承審按

答者。由本府核轉。

初報法

命案以驗傷爲要。其受傷未死之時。錄取生供。訊明下牢之人。拘押飭令。醫治訊明。毆打時刻。責令保辜。如因傷身死。並當時致死。呈報到案。卽帶更作往驗。卽官公出。卽請憲封代驗。看明該屍傷痕。方寸顏色。輕重平腫。分別致命不致命。及有無皮骨破裂。何物殴打。何傷最重。逐一驗明填格。卽令追起傷伙。兇器比對。是否相符。訊明起訴。由何人目覩。何人殿傷。何處執何器械。不厭詳細。驗明卽飭將屍掩埋。並取仵作甘結存卷。其有當場查訊不確。而初報有五日之眼。不妨將人證帶回。覆訊明確。再行繳報。不可草率。以致將來束手。其通報文只。

牧令須知

卷六

六

案聲按擬詳解外。合先填格錄供。具文通報云。

招詳法

審看得某人駁傷某人身死一案。緣某人與某人素無嫌隙。某年月日。某因何爲。某斥其不應。某不服。混罵某。回言某向毆某。抵禦。致死。詎某。越日身死。

如。有犯病。卽欲察報。該犯犯。在案。茲遵。提應審人。等到案。悉心研訊。供認前情。不諱。恐有謀故。改情。復加刑訊。矢口不移。似無遁飾。自應接律問擬。查律載云。等語。此案某。加看。某人合依某律擬某罪名。餘人有罪。無罪。敘明兇器。解驗。發回銷燬。是否允協。合連犯。詳解。伏乞憲臺府。賜勘。轉。再此案。於某年月日。報官之日起。卽明。某月日止。州審分限三箇月屆滿。今於某月日審解。並未逾限。合併聲明。府中審解。不敘供。只敘與州縣審解。並未逾限。合併聲明。審無異。不復重敘。外。卽加看。

官箴書集成 牧令須知

二五九

盜案以賊爲要。誠真則盜確。但事主被刦之際。心煩意亂。記憶不清。不妨藉其補報。會勘之時。看明出入情形。搜照失單。問明物件顏色輕重大小。長短花樣備敘。將來破案起訴。自無栽掙之弊。凡報盜。刻及臨時。行強搶奪。拒捕之案。均應會同營汎。會勘出入情形。印官公出。招行強搶奪。拒捕將事。主房屋閒數處。數層數口。寬窄。及有無邊下油燈器皿。何時被盜。從何處入。從何處出。何處搜賊。是否明火執仗。撞門毀戶。抑係踰墻越壁。一并訊明。敘明。墩臺遠近。有無兩鄰。事主見賊幾人。有無塗面裝鬚。何處聲音。賊在何處搜劫。有無抽燬姦淫。放火架梯等情。取具切供。再問保甲鄰佑。更夫人等。有無見聞影響。逐一訊明。以免日後棘手。會勘後。即行通報。並列實格。分關鄰封。報文細敘情形。並聲明懸立重賞。選選幹捕比等。並移鄉封協牧令須知。

七

牧令須知

八

辨案限期

之人所劫財物。當賣得錢花用。無力完繳。亦貧免追等供詞。總應初供時。推究明確。勿任游移。以免翻供。至於看語。先將緝於某年月日。緝獲盜犯某等。並起原賊到案。隨經訊供。通報奉批飭審還。將某盜提審。供認不諱。賊經主認。正賊無疑。事主傷已平復。某盜已經榜。故均無庸講。送犯某。某。緝獲無期。自應先行擬結。查例載云。云。又例載云。云。各等語。此案某人窺留某人。某某等在某家起意。其謀爲盜。某賭敢云。均屬惡不畏法。某某合依某例擬。何罪名。以昭炯戒。某因破某人逼脅。未敢隨同上盜。情有可原。惟事後分贓。亦有應得之罪。某某合依某例擬。何罪名。其有同居父兄。某有無知情分贓。及接買受寄。並保鄉牌甲。有無知容隱分贓。查明分別辦理。賊械案結銷燬。逃犯某某嚴繩。獲日另結。

牧令須知

卷六

辨其附申之賊冊。應將賊物各歸各類。以便翻閱。其報文內

將事主住址。距縣里數。並巡典所轄。及何仍營。詳細聲明。以便查參。至復盜犯。先訊捕役。何由而知。如何訪獲。將盜捉案。驗明。有無私拷傷痕。曾否刺字。悉心研究。以防訛。良。追問得實。應究未獲之盜。並起賊物。傳集事主。當堂訊明。認領。尤防事主冒認。及捕役裁賊。審取盜犯口供。應訊籍貫年歲。有無父母兄弟。其爲盜。何人起意。何人引線。何人糾約。何人窝主。是誰。同夥幾人。何日在何處聚集。何人。孰信何械。何時到事主門首。何人上盜。把風接賊。搜賊助勢。捆綁架控。事主如何驚覺。喊嚷。細訊確切。再查原報。原驗是否相符。又詰其所刻贋物。何人俵分何物。再與失單校對明確。又問其此外有無另犯別案。及爲匪不法情事。其父兄伯叔及弟。曾否分贋。牌甲保鄰。有無得錢容隱。敘明事後逃匿。何處。有無知情容留。甲保鄰。有無知情容留。并印文來歷。或自願。或僞人。係用

辨案分別輕重

凡毆差奪犯之案。情節不同。罪名亦別。凡遇此等事件。必須細鞫。在家在外。有無倡議預謀。押兌。拏奪。是否醉起倉卒。親屬偶助。抑係差役滋擾。致干眾怒。逐一確究。再行詳報。○凡私離假印。檢究雕琢之人。並印文來歷。或自願。或僞人。係用

何物雕成。追起比對。並訊明起意同夥其若干人。何年月日雕刻有無用過。及用過幾次。誰騙若干。有無另犯不法。及雕過別衙門印信。並追起所用器具。隨招解案結銷燬。○創墳之案不同。有盜竊資財者。有貪圖吉壤者。有平塚已未見棺見屍之分。有在野在家。未殯未埋。及年久穿陷之別。情節既殊。罪名亦異。應親勘確。實訊明真情。方無悞斷。○與販私鹽。察明是否真與真景。則飛會營汎。親帶兵役查拏。免致別生事端。承審私鹽。必究鹽斤來歷。訊明從何處起身。何處行走。往往何處售賣。路上有無賣過。只有若干駁。坦有無另有寄頓地方。通詳一面。將所獲之鹽。當堂秤驗。發商變價。鹽匪候捕發落。若越境販私。先究商店。是否知情。有無路票。○私鑄之案。應訊明首從及匠人。並知情受雇買使。再訊究出本若干。何人買鉛多少。勸數錢模之來。歷匠人能知鼓鑄如何起。

牧令須知

卷六

九

意自何日鑄起。每日鑄幾爐。一爐有多少工。其錢若干。何人買錢。買錢之人有無知情房鄰保甲。及父母伯叔兄弟。是否知情。逐一敘明。通報更須究明。有無私銷鋸化。剪邊等情。○凡謀逆及邪教類係聚眾。或謀逆。或造劄付。或蓄逆機。或分封偽官。謠言煽惑。或作軍器。約期舉行。豎旗抗官。或吃齋傳教。或書符念咒。或造作不經之書。皆無謀爲不軌之嫌。皆當於發覺日。協營奮擊。星飛詳稟。不可稍懈。慎事。

接收呈詞

遇有婦人。暨年逾七十老人。或幼孩。出名呈訴者。除真正屍親。或失物事主。並呈送忤逆三項外。概不可輕易受理。如有冤枉。責令該婦人老人。幼孩親屬出名具呈。如無親屬。令家

檢驗通詳文

竊奉 懿台牌開云云等函到。奉此查某人理葬屍棺處所。任某州某鄉離城幾里。土名某隨卽訊取某人願掩屍骨。甘結。全收。遲於某年月日單騎滅從。帶同諸縫件。往某人並屍親等。於某日至該村埋棺處所。正值天氣晴明。其墳卽在山上。山下墳上蓋有泥土等物。諭令悉行除去。露出棺木一具。驗明棺口四圍。未動棺蓋。係用釘釘。有無損折。當令屍親某先行認明。棺木據稱委係某人。殮屍原棺隨飭起開。棺蓋驗視。皮肉消化無存。又令某人等近前細視。形似並令認明。當日相驗情形亦答。指稱實係某人屍身。就經當場取具切實認狀。飭令仵作將棺內骨殖逐一取出。先用淨水洗刷潔淨。再用白布拭乾。次第排定。卽以細線穿成形骸。置放簾上。傍掘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用柴炭燒鍛。地紅除去火炭。灌入酒醋。擡骨入穴。以葉蓆棉絮遮定。蒸骨二時。燶

出窖外。移至平明地。而用黃油。新繖進骨。眼同屍親人證。如法檢驗。問據屍屬某報年若干歲。操作某當場喝。審檢得已死某人屍骨一具。量長尺。仰面。有傷無傷。報。審。檢。得。親驗無異。隨當場填註骨格。除已驗無故名骨及無骨處皮肉消化。無憑檢驗。毋庸填註。格內當將所驗骨殖逐項分開。用紙包封。標號註明。何骨點數。儲入木桶。蓋鎖加釘。黏貼印封。給與屍親領存。如誣告者。請暫寄庫。俟定案後。飭令安埋。先取領狀。並件作不敢增減。遺漏隱匿傷痕。甘結附卷。隨當場查訊。收云云。各等供據。此除將某人等收禁。某人保釋。再行研訊實情。按擬詳解外。先將檢驗緣由填格錄供。具文通報云云。

詳報監犯患病病。定期止准一個月。其報病文。以禁卒報呈。或史云云。等因到。據此該職職查某人係卑。通詳某人。

案內之犯據報患病，當卽驗明，撥醫診視，去後，茲據該醫學結稱云。云前來據此，除訪醫調治務全，另報外，合將監犯患病緣由具文通報，徒罪以下卽救除，將該犯提禁管押解醫云。云

徒流以下病故詳

監犯病故，必先報病其報故文，以禁卒報呈云。云等情到縣據此查某人係卑州通詳，某人案內之犯前經患病據該禁卒呈報，當經驗明撥醫調治於某年月日通報在案，茲據具報病故前來當經帶領吏仵親詣監所，將屏移放平明地，面眼同刑禁醫學同號犯人如法相驗，操作作喝報照命案各等供據，此隨經驗訊明確，實係病故，禁卒人等並無凌虐情事，除將屍棺浮面開僵屍屬赴領外，合將監犯病故驗訊緣由，填圖錄供取結加具文詳報憲臺鑒核。

秋審犯人在監病故驗報并請委員覆驗詳

牧令須知

卷六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二十一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一百

一百零一百一

一百零一百二

一百零一百三

一百零一百四

一百零一百五

一百零一百六

一百零一百七

一百零一百八

一百零一百九

一百零一百十

一百零一百一十一

一百零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一百三十三

一百零一百四十四

一百零一百五十五

一百零一百六十六

一百零一百七十七

一百零一百八十八

一百零一百九十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十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十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三十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四十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五十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六十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七十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八十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九十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十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十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三十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四十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五十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六十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七十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八十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九十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十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十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三十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四十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五十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六十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七十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八十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九十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十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十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三十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四十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五十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六十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七十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八十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九十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十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十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三十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四十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五十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六十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七十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八十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九十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十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十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三十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四十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五十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六十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七十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八十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九十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十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十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三十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四十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五十五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六十六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七十七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八十八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九十九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二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三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四

一百零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一百五

四個月題參如供訖未確照軍流查辦若監犯自盡凌遲人犯自盡官降二級調用

留斬入犯自盡官降一級調用

起解軍流犯人

軍流請咨發用詳文以奉准部咨文牌等因到縣奉此卽監提某人驗訊年貌疤痕箕斗開造清冊理合具文詳請仰祈憲臺轉請給發文牌下州縣以便起解應轉字者於年換擗聲明

發審官屬

發審被參之員如同知遊擊等官委府審知府副將等官委道審統令就近提齊錄供後無干保釋由司覆勘解院審題臬司主稿藩司會勘審看得參某官某人某事一案蒙旨部堂特疏糾參奉准部覆日奉旨云飭令嚴審究擬等因遵卽研審原參某款云某人答有應得某人答亦難辭以上各款逐加研訊該革員等俱供認不諱查律載云查此

牧令須知

卷六

吉

案該革員某^{音云}除某款律止擬何輕罪不議外其某事合依某律應擬何罪是否允協理合將覆訊擬議緣由詳候憲臺察核示遵再此案於某年月日奉旨之日起印至某月分限一個月始滿於某日審解並未逾限合併聲明

查辦留養

凡親老丁單聲明招解時傳集鄰里族長訊取供結加結附將親老丁單聲明招解時傳集鄰里族長訊取供結加結附詳聲清推軍流徒及夫殴妻致死並美缺數候秋審後發流處名犯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應隨案贊請

命案參緝

尋常命案以到官日起正限六個月州分限三個月院司府各一月如逾六個月不完例應初參再限四個月不完例應一參二參申文內填明於年月日據卑縣某人呈報某人被

傷身死一案如非命案由卑州驍訓通詳嗣奉各憲批飭審解查此案應於某年月日報官之日起扣至某年月日六個

月限滿屆期未獲業將職名開報詳蒙轉請各參在案茲查止四個月全限又滿無如犯遠颺至今尙無弋獲相應據

實開報職名伏候憲裁接審官分限照前官審過日期分別加限

具保辜結

具保辜人某某今於

與保辜事依奉保得小的因何起解仍須

時用^{手足他物}致傷某人某某等處傷痕蒙恩驗明辜限若干日查手刃傷火各三十二日餘限各十日醫治查例載折筋骨者每限各五十五日如限內因本傷身死情甘抵償保辜是實

某年 某月 某日具保辜某人

牧令須知

卷六

酉

取保候審結
具保結人某名今於

與保結為取保候審事依奉結得某人因某

事投質應候覆審蒙恩准予取保某願保某人隨傳隨到不敢遠離如違甘罪甘結是實

某年 某月 某日具保結某人

訪拏訟棍示

積貢訟棍最害地方捏造增砌禍心包藏居功索詐毒甚虎狼嚴密訪拿不任鴻張按律軍戍法網昭彰各宜自愛勿蹈刑章

詞訟月報

某府某州憲將自理詞訟各案註明已結未結分晰四柱接月開具榜揭申送查核

計開_{前月未結者爲舊管本月爲新收本}
某年某月分

舊管無則於本行填一無字

一某人因某事一案_{敘明案由並何未結}以下各案仿此
新收

一某人因某事一案_{敘明}以下各案仿此
開除

一某人因某事一案_{敘明案由及此發差傳堂}以下名
案倣此
賈在_{無則於本行填一無字}

某人因某事一案_{敘明案由並何未結}以下各案倣此

某年 某月 某日 知_某縣某

牧令須知

卷六

圭

某府某縣_{巡將已未獲犯}詳明犯事案由分晰四柱按月
開具花名端摺呈送

查核

計開_{前月已未獲者爲舊管本月已未獲者爲新收本}
某年某月分

舊管無則於本行填一無字

一某案逃犯某人_{敘明案由並}於某日拿獲_{以下仿照開列}
開除_{無則於本行填一無字}

一某案逃犯某人_{敘明案由並}於某日逃逸_{以下仿照開列}
開除_{無則於本行填一無字}

實在無則於本行填一無字

一某案逃犯某人_{敘明案由並}某月日在逃飭緝未獲_{已獲}
新收項下式開列 以下分類仿照開列

某年 某月 某日 知_某縣某

徒流以下患病詳

某府某縣_{爲詳報監犯患病照例提禁取保醫治事}某年某月某日據卑縣典史某申據禁卒某稟報監犯某在監患病_{總請驗醫等情轉由到縣據此查該犯於某年某月因某事犯案今據報在監患病卑職驗屬實當卽飭取的保提禁調治旋據出具保狀送案_{卽將該犯提交該保人領回醫治}除將保狀附卷並飭俟該犯病痊愈卽行還禁外合將原擬何罪在監患病提禁保出調治日期具文詳報}

牧令須知

卷六

去

審量查核除徑報

撫臬道憲外爲此備由具由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監禁管押人犯月報

某府某縣今將某年某月分_另應開監押犯清摺邊式開造

查核須至摺者

計開監犯

舊管人犯若干名

一人犯某因某事致傷某身死擬何罪名於某年某月某日招解發回收禁

一入犯某因某事致傷某人_{於某日}死於某年某月某日秋審畢發回收禁

新收無有仍照填

貴人也若名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一百一十一

舊管無以下四項有仍照填

新收無

開除無

實在無

一
倫
榮

一盜案

卷六

具甘結屍親某人今於

與結

某人起衅被某用某兇器致傷某某處身死今蒙詔驗不

敢扶同捏飾如違甘罪甘結是實

具甘結兇犯某人今於

與結狀事實結得，某與某人因某事起衅，某將其心事寫明，其言之不文，長指揮不改其詞。

謹將某光器致復某人某處貯候今蒙
差遣不敢拂回

指節如蓮甘美甘綠是
真甘結甘登某人於

與結帳事實結得某人與某人因某事起

被某人用某兇器致傷某人某某處身死某係在場親見

委係救阻不及今蒙 詣驗不敢扶同捏飾如違甘罪甘逭

具甘結刑件某人今於與結狀事實結得某人致傷某人身死一案係某當場驗明某處致命傷某處不致命傷傷處痕斜長幾分深幾公分餘無別故不敢扶同捏飾如違甘罪甘結是實
某年 某月 某日具結某某 各結仿此
稟報命案大概情形
敵裏者竊某年月日據州屬某村鄉地某人報據村人某投稱伊某人因某事向某人起訴被某人用某兇器致傷某處身死往看屬實理合稟請詣驗等情並據屍親某呈同前由各到縣據此卑職隨卽飭差拘拿兇犯某人一面輕騎減從帶領刑件人役親詣屍所相驗無異提訊兇犯某供隨訊鄉地屍親鄰誣各等供均與報詞同當將兇犯帶回收禁餘
杖令須知

卷六

大

人分別保釋除再研訊確情並依限填格錄供具文通報外所有驗訊過此案大概情形先行通稟

憲臺查核除逕稟

撫按審道憲外肅此具稟云

命案依限通報

某府某縣爲報明專某年月日據縣屬以下云同前各到縣據此查該村距州若干里卑職隨卽飭差拘拿兇犯某人一面輕騎減從帶領刑件人役親詣屍所先勘得以下參看初報法內開登查該屍以下改照初報法內從該屍所穿衣服下小註分敘敘至脫去週身衣服止其週身衣服下小註仍依前後參看分別登載

贖命某處何傷不致命某處何傷傷痕斜長幾分深幾分餘無別故委係因傷身死報畢卑職覆驗無異當場填註局格並飭取兇器北對屍傷相符屍令棺斂訊

據鄉地某供與報呈

據某供是左右鄰又據同供某月某日小的在家某某時分

聞外邊喧嚷小的出視見某人與某人彼此混罵一同趕往

龐勸詎某人用某器將某人某某處致傷小的一時救阻不

及不逾時某人就因傷死了是實

據屍親某供已死的是伊某人某月某日向某人因某事起

衅被伊用某器致傷某處身死小的適往種地並不在家

是某人向小的通知趕往看視見某人已被傷倒地氣絕只

求究抵是實

據兇犯某俱是屬某村人某月某日在某處因某事與其

人起衅是伊先用某器致傷小的某處答敘抵小的一時情

急順拿某器踢打或捺扎致誤傷某處答敘抵小的一時情不料就因傷死了

據某供具文通報

撫道憲外爲此備由

命案定案招解

某府某州爲報明事某年月日據州屬以下云云各等俱據

此當將兇犯帶回收禁餘人分別保釋並經填格取結錄供

具文通報

牧

令須知

卷六

九

牧

令須知

卷六

十

牧

令須知

卷六

十一

各憲批云云各等因蒙此卑職遵卽提集壞審除屍類鄉證

等供與初審相同不復重敍外

據兇犯供是屬某村人年若干歲父親某名年若干歲母親某

氏年若干歲如無父母則兄弟幾箇小的居幾女入某氏生有

幾子如無兄弟妻子小的在家種地度日某月某日以下

詳法內某因何爲起殺至某時頃命並沒有心致死也沒起辭別故以及在

場幫手之人是實

等供據此卑職審看得某人致傷某人身死一案以下照招

至爲此備由

詳法直敍

計申解 人犯

稟報盜案大概情形

散票者奉通飭遇有盜劫案件務於三日內先將大慨情形稟報等因遵奉在案茲於某年月日據州屬某村某人呈

牧

令須知

卷六

十二

牧

令須知

卷六

十三

報伊家於某夜某更時分被賊若干人從某處入拒傷伊某人

人刦盜逃逸理合報請詣勘綱附失單一紙其若干件等情並據鄉地某報同前由各到州據此見賊當卽會營訪緝並

親詣該處勘驗隨覓得事主某緣由傷痕都立以及輕重情形訊據事主更夫鄉地鄰佑各等俱均與報呈同除飭醫事主傷痕選派幹

後轉覓眼線跟蹤追緝此案覓賊務獲充辦並卽估造賊冊依限錄供通報外所有會勘過大概情形先行通稟

憲臺查核除逕稟

撫道憲外補此具稟

盜案依限通報

某府某州爲報明事某年月日據州屬以下云云各到州據此

查該村距州若干里卑職隨卽會同某營汛某官某馳往勘驗先勘得該村事主男婦居數起直至有無還下油燈火局

等物認明隨驗明事主其傷痕位輕重情形訊

據鄉地某供與報呈同

據事主某供某夜某更時分小的未睡突有賊匪若干人從某處下均係明火執仗聽似某處口音或塗面小的見向喊

捕被賊用某器拒傷小的某處小的負痛躲某處仍須

有無拒戰殺溼及放火賊即於某處搜賊計劫去某等

賊其若干件仍由某處逃去後小的纔從某處出來的是

賊如無兩端此供便不必錄

據某供是鄰佑某夜某更時分小的未睡問明有無見聞影

響分別詳錄登錄

審臺查核轉請分咨通緝爲此備由云

事主認領贓物領狀

牧令須知卷六

各等供據此除飭醫事主傷痕、立重賞邀選幹捕購線訪

拏此案賊既並移知鄰封協緝外所有會勘過此案緣由理

據更夫某供稱鄰佑同

各等供據此除飭醫事主傷痕、立重賞邀選幹捕購線訪

拏此案賊既並移知鄰封協緝外所有會勘過此案緣由理

據某供是鄰佑某夜某更時分小的未睡問明有無見聞影

響分別詳錄登錄

審臺查核轉請分咨通緝爲此備由云

事主認領贓物領狀

牧令須知卷六

各等供據此除飭醫事主傷痕、立重賞邀選幹捕購線訪

拏此案賊既並移知鄰封協緝外所有會勘過此案緣由理

據某供是鄰佑某夜某更時分小的未睡問明有無見聞影

響分別詳錄登錄

審臺查核轉請分咨通緝爲此備由云

事主認領贓物領狀

工房

程貽累自州縣起。吏書佑

觀外爲此云

計申清冊若干本

今於

卷之三

讀書札記

審定至札飭卑職修理或候衙署庫庫貯實計領過銀若干兩至所買

工程賄累。自州縣起更書估計，造冊飯食紙張申府申司轉院，又須房費委員復勘，又有應酬收工勘驗題銷，復有部費未興工先層層剝削，開工之時，節節掣肘，竣工之後，更費周章，且官不能視辦，必假手於人，在稍有天良之家丁，不致十分漁利，亦斷不能盡心監作，心地貪詐之輩，只圖利已，何嘗慮及主人利害，保固限內坍塌，在任尚能修補，倘交卸切損後，任督肯擔當，必致詳請責令賄修，故工程非萬不得已，切

詳勘估價委請

爲詳請委員估勘奉編照屬管倉庫年久失修椽柱牆

縣官實驗倉庫、以資防範。北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醫部全錄卷六

公○資
理合具文詳請

憲臺俯賜查核委員估勘籌發經費以便興工修理除詳

督撫憲暨

臘憲外爲此云云

照詳云云

工程銷案詳

爲詳請核銷事案奉

督部堂札開據某州某縣令稟稱卑州遵奉修理鹽課以期
輪候開列於表內

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遵將

奉發銀兩先後發給購料與工修理並督飭匠作修造既至實
並收具保固幾年報狀主恩現已修理完竣理合結具二科

並取其保固幾年限狀在案現已修理妥竣合造具工料

總督清冊貢文詳譜

卷之三

官箴書集成 牧令須知

據憲監局外爲此云
照詳云
計申請冊若干本
銜
遵奉
憲監札飭卑職修理^{監獄}倉廩衙署實計領過銀若干兩至所買各項材料親督工匠認真修理實係堅固其中並無草率偷減浮冒等弊並飭令該匠作出具保固幾年限狀在案如限內坍塌著該匠賠修中間不虛理合出具保固是實
某年 某月 某日知^州縣某
銜 爲造報事遵將奉飭修理某處開用一切工料銀兩
理合分晰造具細數開冊呈請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右
某年 某月 某日知^州縣某
請領經費詳
冊
請領經費詳
某日被水冲倒^{若干丈}冲壞田禾若干畝^銀請轉報籌發經費
與工修築等情據此卑職前往查勘該處河堤實保被水冲

倒若干丈亟宜及早修理飭令估計約需經費銀若干該村民
第地瘠籌資乏力惟事關水利理合援案據情詳請
憲臺俯賜查核酌發經費以資椿石之用至所需人工仍由
該村按戶轉派夫役修築除詳云云外爲此云云伏乞
照鑑施行須至申者

具保固結

泥匠某等今於

與結狀爲保固事依奉結得

大老爺案下緣某承修某處工程其攬工料銀_{皆俱係工堅}
料固不敢草率偷濶工竣之日某等願保固幾年如限內坍
塌某情願賠修所具端狀保固甘結是實

某年 某月 某日具攬狀保固甘結某人

一水利

牧令須知

卷六

三毛

定渠案輪澆章程不

該村渠案業經斷明今定爾等 輪澆章程 一先一

後勿任紛爭責成保正建者重懲

勤富戶舉辦以資倣效示

開渠導水灌溉農田貧者出力富者出錢隨時疏

浚臭使淤澗咸沾澤潤受利百年